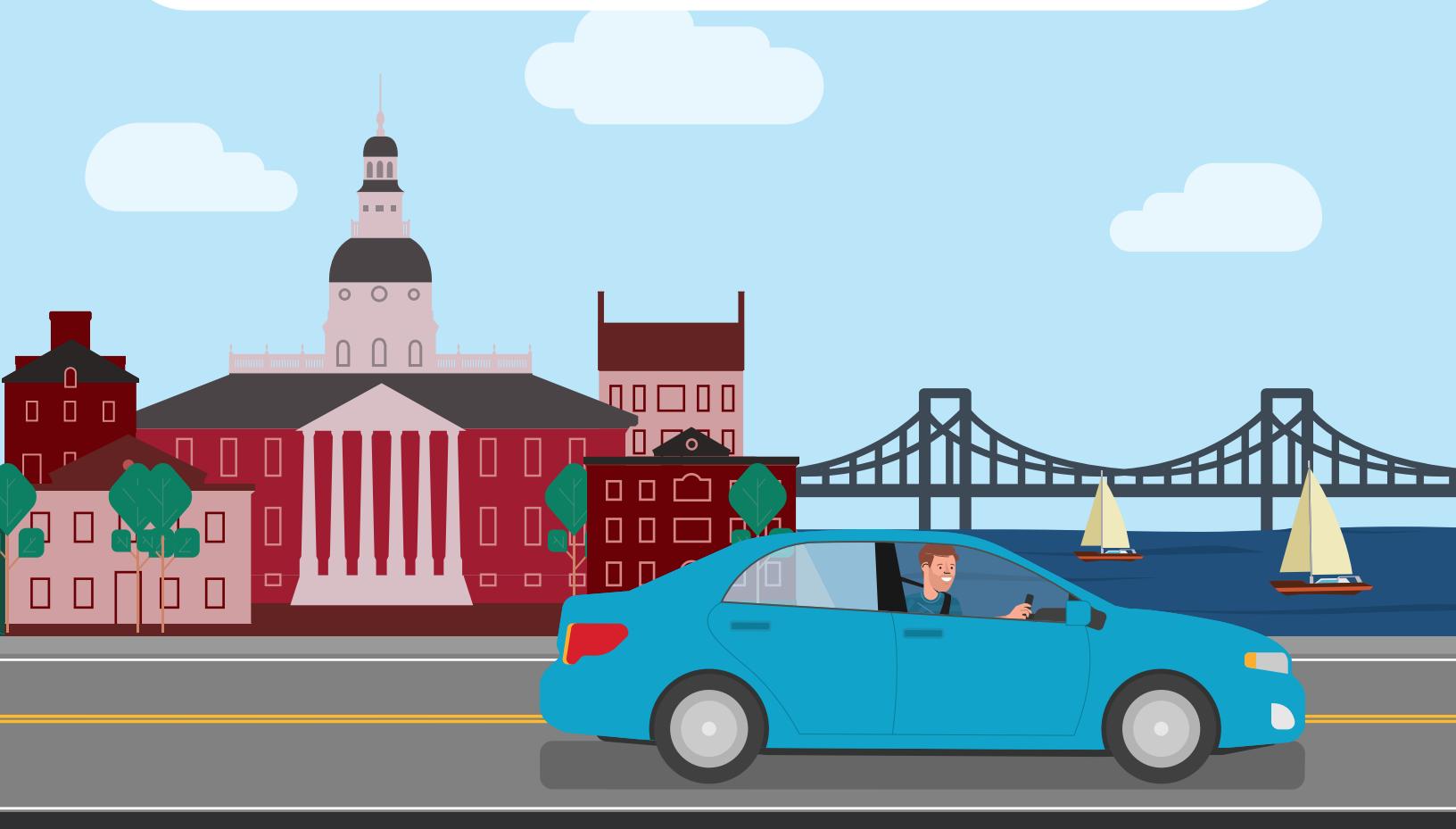


馬里蘭州 駕駛員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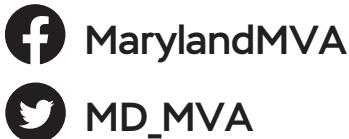
MARYLAN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MOTOR VEHICLE ADMINISTRATION



更多資訊，請造訪：
mva.maryland.gov

6601 Ritchie Highway N.E.
Glen Burnie, MD 21062

410-768-7000
聽障人士文字電話： 1-800-492-4575



December 2025 Edition

版權聲明

© Maryland 州機動車管理局 - 2025年

版權所有。

本文件的版權歸 Maryland 州交通運輸部機動車管理局 (Marylan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Motor Vehicle Administration, MDOT/MVA) 所有。未經 MDOT/MVA 書面許可，禁止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複製或傳播本文件的任何部分，包括電子、機械（如影印、錄音）或透過信息存儲和檢索系統等方式。

所有內容均可免費使用，並用於學習《Maryland 州車輛法》。任何未經授權的重印、使用、散佈或銷售此資料的行為均屬違法行為。

如需諮詢有關複製或分發本手冊的問題，請聯繫：MVA Administrator, 6601 Ritchie Highway N.E., Glen Burnie, MD 21062。

管理局寄語

尊敬的未來機動車駕駛員：

您即將開啟考取馬里蘭州駕駛執照的旅程。對於任何新車駕駛員來說，這都是激動人心的時刻！謹記駕駛是一種特權，並且，確保道路上所有人的安全是每位駕駛員的責任。您有許多重要事項需要瞭解——本手冊就是您的指南。

做守護生命的駕駛員

在馬里蘭州的道路上行駛時，您會遇到不同年齡、不同技術水準的駕駛員。但所有駕駛員都有一個共同的使命：彼此都有責任成為守護生命的駕駛員。也就是說，要在旅途中要保障自身與他人的安危。

作為一名新手駕駛員，請務必：

- 不要急於求成。
- 理解道路規則。
- 樂於傾聽，並向您的教員和教練學習。
- 尊重其他駕駛員和乘客。

正如學習與任何其他新技能一樣，隨著您在不同路況、不同條件和不同環境下經驗的積累，您的駕駛技術會臻於成熟。例如，在惡劣天氣、交通擁擠或一天中的不同時段駕駛。

每次駕駛時，每位駕駛員都有責任做到：

- 保持清醒。
- 遵守限速規則。
- 集中注意力。
- 要多次觀察摩托車騎手。
- 系好安全帶。
- 與行人（正在行走的路人）和自行車騎手共用道路。

在駕駛時做出安全的選擇取決於您。不幸的是，每天都有許多駕駛員在駕駛時分心或身體不適時駕駛、超速駕駛，或對道路上的其他人洩憤。這會置自身和他人於危險之中。我們都需要互相關照。

馬里蘭州交通部機動車管理局（MVA）致力於確保駕駛員的安全。我們的目標是在馬里蘭州的道路上實現零傷亡（沒有人員死亡），因為即使只有一條生命在不必要的悲劇中喪生也是不能接受的。

閱讀本手冊後，請參加我們的線上駕駛員考試教程，測試您對道路規則的理解。該教程可在MVA網站查閱：mva.maryland.gov/drivers。

我們期待為您服務。

請保持安全！



Christine Mungo
Administrator, MDOT MVA

目錄

章節1：駕駛考試要求	7
1. 視力篩查	7
2. 知識測試	7
3. 駕駛技能考試	7
4. 應報告的醫學病狀	8
章節2：簽發駕照要求和流程	9
1. 新手駕駛員/漸進式駕照簽發制度	9
2. 學員駕照	9
3. 臨時駕照	10
4. 駕駛執照	11
5. 未成年申請人的連署人	11
6. 連署人註銷未成年人駕照	11
7. 國外駕照	11
8. 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12
章節3：基本駕駛規則	13
1. 防禦性駕駛	13
2. 通行權	13
3. 瞭解車速	14
4. 跟車距離	15
5. 制動距離	15
6. 車道行駛	15
7. 轉彎	15
8. U形彎（調頭）	15
9. 超車	16
10. 一般停車規則	16

章節4：標誌、信號燈和路面標線	17
1. 交通信號燈	17
車輛信號燈	17
人行橫道信號燈	19
2. 交通標誌	20
監管標誌	21
警告標誌	22
其他交通標誌類型	23
標線類型	24
3. 路面標線	24
其它路面標線	25
行人和自行車路面標線	25
章節5：駕駛場景和路況	27
1. 在低能見度情況下駕駛	27
2. 夜間駕駛	27
3. 霧天駕駛	28
4. 在惡劣天氣駕駛	28
5. 打滑	29
6. 輪胎滑水	30
7. 公路鐵路道口	30
8. 施工區域安全	30
9. 環島（環形交叉口）	31
10. 州際駕駛和有限通行高速公路	31
11. 出殯車隊	32
12. 慢速車輛	32

章節6：危險駕駛行為 33

1. 酒駕和毒駕.....	33
2. 攻擊性駕駛和路怒症	34
3. 分心駕駛.....	34
4. 疲勞駕駛.....	35

章節7：共用道路 37

1. 行人通行權.....	37
2. 緊急車輛.....	37
3. 大型卡車和公共汽車.....	37
4. 校車	38
5. 摩托車	39
6. 自行車	40
7. 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	41
8. 瞭解車輛技術	42

章節8：撞車和停車檢查 43

1. 撞車	43
2. 路邊緊急情況	44
3. 停車接受檢查	44
4. 讓路法規.....	45

章節9：其他限制、違規和處罰 47

1. 限制	47
2. 毒駕或酒駕測試——默示同意	47
3. 獲取虛假或偽造身份證、駕照或學員駕照	48
4. 行政處罰.....	48
5. 處罰	48
6. 殘疾人停車位、車牌和標識的使用	49

章節10：其他重要資訊 51

1. 需要向 MVA 報告的醫療狀況	51
2. 監督駕駛員——要求和責任	51
3. 器官捐獻者	51
4. 註冊投票	52
5. 保險要求	52
6. 安全帶法律	52
7. 兒童安全座椅	52
8. 安全氣囊	52
9. 帶有防抱死制動系統 (ABS) 的剎車	53
10. 禁止佩戴頭戴式耳麥、耳機和耳塞	53
11. 側方停車	53
12. 停車入位、倒車入庫和三點調頭	53
13. 自行車騎手規則與建議	53
14. 低速電動車 (定義)	54

認識馬里蘭州 守護生命的駕駛員。



做守護
生命的駕
駛員

在整個手冊始末,我們的「成為駕駛員」吉祥物將為您介紹馬里蘭州的安全駕駛活動,並提供重要的安全建議。若要瞭解更多有關「準駕駛員」活動的資訊,請造訪:

ZeroDeathsMD.gov

您必須先獲得駕駛執照才能駕駛機動車。汽車、貨車和輕型貨車都屬於機動車輛。若要獲得駕駛執照，必須先參加並通過其它一些測試。這些測試被稱為駕駛許可要求。駕駛許可要求包括：

- 視力篩查。
- 知識測試。
- 駕駛技能考試。

有些人可能必須滿足其他要求，以證明他們可以安全駕駛。如果您必須滿足其他要求，馬里蘭州交通部機動車管理局（MVA）將通知您。

1. 視力篩查

視力篩查測試您的視力水準。MVA或您的眼科醫生可以做此篩查。

若要獲得駕駛執照，您必須具備：

- 雙眼視覺。
- 每只眼睛至少達到20/40的視力。
- 連續視野範圍至少達到140度。

MVA或您的眼科醫生可以為您提供解釋。他們會告知您，您是否符合這些要求。

如果您需要眼鏡或隱形眼鏡來滿足這些要求，您在駕駛時一定要一直佩戴眼鏡。您的駕照會如實說明上述情況。

對於不符合視力要求的人員，請造訪MVA網站瞭解更多相關資訊。

2. 知識測試

知識測試檢查您是否瞭解：

- 機動車輛法律。
- 安全駕駛實踐。
- 交通標誌。

本手冊包括了您將要接受測試的所有資訊。您將在MVA地點參加知識測試。試卷上包含25道題目。您將有20分鐘的時間完成測試。如果您需要特殊便利安排，請參見第2章節A部分。

MVA的網站上有一個線上駕駛考試教程。該教程含有一些練習題，可以幫助您備考知識測試。**您還應該學習本手冊中的所有資訊，以幫助您備考知識測試。**

3. 駕駛技能考試

駕駛考試是MVA檢查您是否具備安全、盡責駕駛技能的測試。該測試包括在公共道路上駕駛和在考試地點的特殊課程。

駕駛技能考試必須提前預約。如想預約，可採用下述方法：

- 造訪：mva.maryland.gov，點按「預約」，或
- 撥打410-768-7000或1-800-492-4575（聾人和聽力障礙服務中心文字電話）。

參加駕駛技能考試時，需自備參考車輛。參考車輛必須滿足以下要求，才能用於測試：

車輛必須擁有最新的牌照和登記。

- 您必須提供車輛保險證明。

車輛必須：

- 無安全駕駛隱患。
- 檔風玻璃上沒有裂縫或其他可能影響視覺的東西。
- 至少有半箱汽油。

必須由一名「監督駕駛員」陪同一起抵達考試現場。本手冊的第10章節解釋了監督駕駛員的定義。在考試期間，只有您和監考人可以坐在車裡。如有需要，MVA允許在車內安排一名口譯員。

為了幫助確保您和MVA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 我們鼓勵您在考試時保持車內空氣流通。例如，可以打開窗戶。考官可能會建議您採取其他行動。
- 考試期間，可自願佩戴口罩。
- 如果感到身體不適，請重新安排考試。

4. 應報告的醫學病狀

如果您患有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疾病，必須告知MVA。這是州法律的規定。請參閱第10章節，瞭解您必須報告的醫學病狀以及報告時間。



您是否知道，
高速公路工人每年從州級
道路上清除超過 200 萬磅
垃圾？亂丟垃圾最高可處
以 1500 美元罰款或入獄 30
天。



此部分說明如何獲得馬里蘭州駕照。該類資訊專為想要考取「非運營駕駛執照」的人員準備。非運營駕駛執照允許您駕駛普通車輛，比如轎車、皮卡和貨車。其也稱為C類駕照。

要開始辦理駕駛執照流程，您必須預約前往任何 MVA 分店：

- 證明年齡的文件（記錄）。該文件必須包括您的全名。
- 證明合法身份的文件（適用於在美國境外外出生的人員）。如果您是軍人並且出生在美國境外，則無需攜帶合法身份文件。
- 社會安全號碼 (SSN)，或證明您不符合資格獲得SSN的文件。
- 兩份證明您在馬里蘭州居住的文件。

您必須攜帶由出具該類文件的機構認證的原件或影本。MVA不接受影本、公證副本或資訊有更改或刪除的文件。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獲取MVA可接受的完整文件列表。

1. 新手駕駛員/漸進式駕照簽發制度

獲得非運營駕駛執照的過程被稱為新手駕駛員/漸進式駕照簽發制度 (GLS)

。如果您以前沒有申請過任何駕駛執照，則需要透過GLS流程申請。它適用於符合資格申請駕照的各年齡群體。您首先要獲得學員駕照，然後再申請臨時

執照。在您「畢業」拿到正式駕照之前，這些步驟可幫助您積累駕駛經驗。繼續閱讀，以瞭解更多資訊。

2. 學員駕照

如果您從未申請過非運營駕駛執照，您必須獲得1類學員駕照。該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年。您必須通過視力篩查和知識測試才能獲得該駕照。

如果您已取得駕照，且想要申請其它級別的駕照，您必須申請2類學員駕照。您必須至少年滿16周歲零6個月。第二類學員駕照有效期最長為180天。獲得學員駕照至少14天之後，您可以參加正式駕照考試。

在獲得申請臨時執照之前，您必須擁有學員駕照的時間期限取決於您的年齡。申請駕照者被稱為「申請人」

25歲以下的申請人：

- 必須至少年滿15歲零9個月。
-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連署申請。
- 未滿16歲的申請人，您必須提供填寫完整的學習許可證學校出勤證明表。

如您已獲得學員駕照，您必須：

- 完成馬里蘭州駕駛員教育課程。該課程教授新手駕駛員駕駛機動車所需的資訊和技能。MVA網站列出了獲准教授該課程的駕駛教育學校。**並且**

- 在監督駕駛員的陪同下練車至少60小時。該時間被稱為練車時間。其中，至少要有10個小時的練車時間必須安排在從日落前30分鐘到日出後30分鐘的時間段。**並且**
- 保留一份《練車和技能記錄》，以記錄您的練車時間。您可以在MVA網站上查閱該《練車和技能記錄》

25歲及以上的申請人：

如您已獲得學員駕照，您必須：

- 完成馬里蘭州駕駛員教育課程。**並且**
- 在監督駕駛員的陪同下完成至少14個小時的練習。其中，至少要有3個小時的練車時間必須安排在從日落前30分鐘到日出後30分鐘的時間段。**並且**
- 保留一份《練車和技能記錄》，以記錄您的練車時間。可以在MVA網站上查閱《練車和技能記錄》。

您必須持有學員駕照至少45天，才符合資格申請臨時駕照。

違規行為

在某些情況下，您必須持有更長時間的學員駕照，才符合資格申請臨時駕照：

- 各年齡申請人如因行車違規被定罪或被處以判決前緩刑 (PBJ)，必須在最近一次因行車違規被定罪或被處以PBJ後至少持有9個月的學員駕照，方可申請臨時駕照。這也適用於您因任何原因被判處緩行的情況。您必須符合上述 GLS 的其他要求，才符合資格參加駕駛技能考試。
- 如果申請人未滿 18 歲，必須持有學員駕照至少9個月，且沒有違規行為，才符合資格申請臨時駕照。
- 如果申請人已年滿18歲，持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GED)，或者年齡在 19 歲到 24 歲之間，必須持有學員駕照至少3個月，且沒有違規行為，才符合資格申請臨時駕照。

3. 臨時駕照

臨時駕照簽發對象是從未持有過駕照的新手駕駛員。臨時駕照允許您在沒有監督、但遵守有限制條件的情況下駕駛車輛。限制條件包括不得載客，不得夜間開車。申請人必須至少持有18個月的臨時駕照，才符合資格申請正式駕照。

如果申請人持有學員駕照，並希望申請臨時駕照，則必須：

- 成功完成馬里蘭州認可的駕駛員教育課程。
- 持有有效、未過期的學員駕照。
- 持有學員駕照，並且在上述時間期限內沒有違規駕駛行為。

- 在上述時間期限內，沒有任何行車違規或判決前緩刑。
- 提交一份完整且有簽名的《練車和技能記錄》。該記錄必須證明您在監督駕駛員的陪同下至少完成了60個小時的駕駛練習（如果您年滿25歲或以上，則為14小時）。
- 順利通過駕駛技能考試。

4. 駕駛執照

申請正式駕照是漸進式駕照簽發制度的最後一步。

若要獲得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

- 至少年滿 18 周歲。
- 持有臨時駕照至少 18 個月。
- 在過去 18 個月內，沒有因行車違規而被定罪，也沒有因行車違規而被判處判決前緩刑。

申請人滿足所有這些要求後，MVA會自動將您的臨時駕照換成駕駛執照。申請人將收到一張卡片；其上附有換照說明。申請人必須同時隨身攜帶該卡片和臨時駕照。

5. 未成年申請人的連署人

如申請人未滿18周歲，即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必須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連署簽名申請。這意味著需要雙方連署簽名。您必須證明連署人是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可接受的證據包括：

- 包含申請人父母名字的出生證明原件或證明文件，或
- 顯示法定監護權的法庭文件。

如果申請人已婚，並且申請人的丈夫或妻子已年滿18歲，可作為連署人。申請人必須提供已婚的證明。

如果申請人未滿18歲、且沒有父母、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可由一名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擔任連署人；比如，成年的雇主。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需要提供相關的證明，如父母的死亡證明或獨立生活資格證明。獨立生活資格是指由法院裁定未成年人不再受父母控制的證明。

6. 連署人註銷未成年人駕照

連署人可以向MVA行政裁決處提交書面請求，註銷未成年人駕照。除非連署人為申請人簽署一份新申請，否則，申請人的執照在 18 歲之前將一直處於註銷狀況。連署簽名必須符合上述資格要求。

7. 國外駕照

如果申請人持有其他國家的駕照，必須完成以下步驟才能獲得馬里蘭州頒發的駕照：

- 視力篩查。
- 知識測試。
- 駕駛技能考試。
- 經 MVA 核准的三小時道路安全駕駛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列表可以在 MVA 網站上查閱。

如果持有的其他國家駕照不是英文版本，申請人還必須：

- 持有國際執照，或
- 將駕照翻譯成英文。

文件翻譯必須由以下人員提供（抬頭為）：

- MVA 認可的翻譯員或法庭翻譯員，或
- 原籍國大使館。

這些文件必須包含：

- 翻譯員的列印姓名/正楷簽名，以及
- 電話號碼，以及
- 翻譯員簽名。

口譯員不得向參加考試的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例如，他們不得提供居住證明，不得經營駕校業務，也不得簽發租賃協議。

殘障客戶

MVA 為參加知識和駕駛技能考試的殘疾客戶提供便利。包括：

- 延長考試時間。
- 手語服務（安排美國手語和認證聾人口譯員）
- 口語測試。
- 螢幕閱讀器。
- 耳機。
- 視覺輔助工具。

MVA 根據每個人的需求提供便利安排。請透過以下網址聯絡客戶服務：feedback.mva.maryland.gov

發育障礙披露卡

如果申請人有發育障礙疾病，可同時攜帶發育障礙披露卡和駕照。發育障礙披露卡是一張駕照大小的藍色卡片。卡片留有空白空間，以供申請人填寫詳細殘疾資訊、如何最好地與申請人溝通，以及申請人可能希望與執法部門共用的其他資訊。

是否攜帶發育障礙披露卡實屬自願——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申請人或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可以訪問MVA的任意問訊處，以獲取該卡。MVA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您殘疾的資訊或文件來獲得此卡。

8. 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對於外籍語言客戶

MVA 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了幾種其他語言的文件和考試，包括西班牙語、韓語、法語、越南語、尼泊爾語和繁體中文。

如果申請人用英語交流有困難，可以在前往 MVA 時安排口譯員，尤其是參加知識測試或者駕照考試的時候。如果我們以申請人的語言提供知識測試，在使用翻譯員之前，申請人必須至少參加 5 次測試。申請人可以在 MVA 網站上查閱合格口譯員名單。

注意事項： MVA 不收取安排口譯員的費用。但是，您必須支付口譯服務費。

如果您在訪問MVA時有口譯員和/或筆譯員陪同，在提供現場口譯和/或筆譯服務之前，他們必須出示有效且帶照片的身份證（州駕照或身份證）。MVA 工作人員將確認口譯員/筆譯員在我們的批准名單上。

注意事項： 提供知識/技能考試服務的

駕駛前：

- 您和您的車輛應該處於良好駕駛狀態。
- 您必須隨身攜帶有效的學員駕照或駕駛執照以及車輛登記卡。
- 您應該調整您的座位和後視鏡，並且
- 您應該確保您和所有乘客都系好安全帶。

1. 防禦性駕駛

駕駛的一個基本規則是，在任何時候，駕駛員都應該控制好車輛，以避免撞車。駕駛機動車時，您負有安全駕駛的責任。這將可降低您自身、您的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風險。

視覺搜尋/駕駛員感知

您必須不斷做出決定，才能成為一名安全的駕駛員。要做到這一點，您必須隨時瞭解您的車輛周圍情況。不斷觀察周圍的環境可以幫助您發現問題，及時改變車速或變換車道。此類觀察包括觀察車輛的前部、側面和後部。

搜索前方，做好變速或變換車道的準備，可以幫助您更安全地駕駛，並預留出識別風險的時間。這稱為防禦性駕駛。



您有責任控制好您的車輛以避免撞車。

風險管理

駕駛機動車是一項有風險的活動。請考慮以下步驟，以進行管理風險，成為一名安全負責的駕駛員：

- 調整車速、位置和方向，以應對路況。
- 控制車輛。
- 增加您對周圍情況做出反應的時間。
- 透過打轉向燈等方式幫助其他駕駛員知道您的行動計畫。
- 在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人員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要想當然地認為其他駕駛員總會遵守交通規則。
- 時刻小心謹慎。

2. 通行權

通行權規則有助於確保道路上每個人的安全。這些規則規定了您應該在什麼時候為他人「讓出道路通行權」。讓出道路通行權是指讓其他車輛、騎行者或行人在您前面通行或在您前面優先通過。這意味著他們享有優先通行的權利。

雖然規則規定了哪些人應該在不同的情況下讓行，但永遠不要想當然地認為您自動擁有道路通行權（先行通過的權利）。您必須時刻考慮具體形勢和環境。

在以下情況下，您應該給對方讓出通行權：

- 在交叉路口，在您前面或比您先到的駕駛員。
- 在同時到達交叉路口時，您右側的駕駛員。
- 在有停車標誌的四路交叉路口，您右側的駕駛員。
- 仍然在交叉路口通行的行人、騎行者和其他駕駛員。
- 當您停在丁字路口時，已在道路上通行的駕駛員。
- 在您駛近一個交叉路口時，您對面有讓行標誌時的其他駕駛員。
- 當您左轉時，對向車道上的駕駛員。對向車道是指車輛向相反方向行駛的車道。
- 當您從私人車道或道路駛入時，道路上的駕駛員。
- 當您在入口或加速坡道時，已經在公路上行駛的駕駛員。

3. 瞭解車速

沿路的標誌會告訴您具體的限速數值。所標示的速度限制是在理想（完美）路況下，您可以在道路上行駛的最高法定速度。您不應該超過速度限制行駛。您有責任始終以安全速度駕駛。

最安全的駕駛速度是與大多數車輛保持相同的行駛速度，且不要超過最高速度限制。如果以低於其他車輛的速度行駛，其他車輛會不斷超過您。這會增加碰撞的幾率。

超速駕駛

超速駕駛是導致車禍最常見的原因之一。速度過快並不能節省時間，而且往往會使駕駛員做出對他人有危險的決定超速駕駛會產生嚴重甚至災難性的後果，因為：

- 超速駕駛會降低彎道駕駛和繞過路上障礙物駕駛的能力。
- 超速駕駛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停穩您的車輛。
- 超速駕駛會降低駕駛員識別和應對危險情況的能力。
- 超速駕駛會增加撞車風險，因為其他車輛、騎行者和行人可能無法準確判斷您的距離。
- 超速駕駛會增加碰撞中的力量和衝擊力，增加導致嚴重傷亡事故的機率。

不同路況的合理車速

當路況不理想時，您必須認識到危險到並調整您的速度。馬里蘭州的車輛法規要求駕駛員以合理的速度駕駛，並注意現有和潛在的危險。根據路況，可以比標示的速度限制開得慢一些，但是，超過標示速度限制駕駛屬於違法的行為。

在下列情況下，駕駛員應該降低車速以保持安全：

- 急轉彎或下陡坡時——視野不好。
- 在濕滑道路上行駛時。
- 道路上可能有行人或動物時。
- 經過購物中心、停車場和商業區時。

- 交通擁擠時。
- 通過狹窄的橋樑和隧道時。
- 通過收費廣場時。
- 經過學校、操場和住宅區的街道時。
- 經過鐵路平交道口時；即鐵路軌道與道路平行的路口。

4. 跟車距離

始終使您的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大多數追尾事故均由於跟車太近造成。MVA建議在理想的駕駛狀況下，最小跟車距離為3到4秒。這是指需要3到4秒的時間才能到達與前車相同的參照點。參照點是指前方的物體，如橋樑、立交橋、指示牌或里程標。選擇一個參照點，以確定您是否在安全距離內跟車。當前車經過參照物時，開始數1千、2千、3千...如果您在您的車輛到達目標物體之前已數到3千或3千以上，那麼，您至少比前車落後3秒，在安全距離內行駛。

在跟隨頻繁停車的車輛（公共汽車、送貨車）時，您應該將跟車距離增加到4至5秒；如有必要，還可以酌情再增加

5. 制動距離

您的車輛的制動距離對於幫助您選擇安全的駕駛速度非常重要。您的制動距離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

- 您意識到存在危險狀況所需時間。
- 道路的類型和狀況。

- 輪胎的狀況。
- 車輛剎車狀況。

6. 車道行駛

您應該在單個車道內駕駛車輛。僅在確定安全的情況下變換車道。在交叉路口時，不應該越過車道線行駛或變換車道。

一般來說，應該保持靠道路中央的右側行駛，除非：

- 您正超過同方向行駛的另一輛車，
- 有交通標誌或信號燈表明可以按照其他規則行駛，或
- 車道中的某些狀況導致您必須安全地改變位置。

7. 轉彎

轉彎時，您應該：

- 確認可以轉彎的標誌和信號燈。
- 在到達轉彎點之前提前準備。
- 在轉彎前打轉向燈，讓其他駕駛員預知您的轉彎意圖。
- 觀察您車輛的前後方和兩側，確保安全轉彎。
- 調整轉彎速度。

8. U形彎（調頭）

調頭可能極其危險，而且並非在所有地方都屬於合法的操作。如果您必須調頭，首先應檢查是否允許調頭。如果可以調頭，打開左轉向燈，停車，給迎面駛來的車輛讓行。道路暢通無阻時，駛入相反方向的外車道或右車道。

9. 超車

當允許超車時，您必須：

- 估計超車需要的時間和空間間隔，並確保您在超車時不會妨礙任何其他車輛。
- 超車前打轉向燈，讓周圍的駕駛員預知您的意圖。
- 留出足夠的空間，並在安全距離內繞過另一輛車。
- 在返回原來的車道之前，應確保您能夠透過後視鏡看到原來車道後車的兩個前燈。

一般情況下，您應該從其它車輛的左側超車。然而，在安全情況下，也可以從右側超車；在以下情況下，您要保持在車道內行駛：

- 另一輛車即將左轉。
- 您行駛在一條無障礙的道路上，且同一方向有兩條或多條車道。無障礙是指沒有中央隔離帶、指示牌或其他擋路的物體。
- 您行駛在一條無障礙的單行道上，且該道路擁有兩條或多條車道。

當被另一輛車超車時，您必須給另一輛車讓行，不要提速。

以下情況，您不可以超車：

- 當您在禁止超車區行駛時。
- 路中間的黃色實線在您這邊時。
- 在有兩條黃色實線的區域內。
- 超車會干擾其他車輛的安全通行時。
- 當接近山頂或在彎道行駛、且無法看清前方時。

- 當您與橋樑、高架道路或隧道的距離在100英尺以內，視線受阻時。
- 在穿過交叉路口或您與鐵路平交道口的距離在100英尺內時。
- 在路肩（道路左右兩側）上時。

10. 一般停車規則

您有責任確保您的車輛在停放時不會構成危險；即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您始終應該：

- 把車輛停放在明確指定的停車地點。
- 在路邊停車時，盡可能將車輛停放在遠離車流的地方。如果有路緣，盡可能靠近路緣停車。
- 停車時，請啟動您的駐車制動器。
- 如果車輛是手動變速器，則將掛入檔位；如果車輛是自動變速器，則將其掛入「停車」檔位。
- 開門前，請透過您的後視鏡觀察並注意交通狀況。下車後儘快關上車門。
- 隨身帶好車鑰匙。離車隨手鎖門是一個好習慣。



在看到「靠右行駛」標誌的地方，除非您正在超車，否則，請保持在右邊車道行駛。

每位駕駛員都必須遵守交通管制設施的指引。交通管制設施是指交通信號燈、標誌和路面標線（道路上的線條）；這些設施用於管理、警告和引導交通。不遵守交通管制設施指引是發生車禍的主要原因。

如果下列人員提出不同要求，則不需要遵守所有交通管制設施指引：

- 警官或其他急救人員。
- 身穿制服的學校交通警衛在學校附近指揮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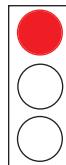
在駛達交叉路口時，嚴禁為繞開交通管制設施的管制而駕車穿過私人道路或離開道路。

交通信號燈無法正常工作時：

- 您必須在具有清晰停車線的位置停車。停車線是一條噴塗在馬路上的寬白線，指示駕駛員在交叉路口必須停車的位置。
- 如果沒有清晰標記的停車線，您必須在人行橫道前停車。
- 如果沒有清晰標示的停車線或人行橫道，您必須在駛入路口前停車。
- 您必須給交叉路口的車輛和行人讓行，並保持停車狀態，直到可以安全駛入並繼續通過交叉路口。

1. 交通信號燈

車輛信號燈



1. 長亮的紅色信號燈

在停車線前完全停下來。如果沒有停車線，則在人行橫道前和駛入交叉路口前停車。只要信號燈為紅色，就需要保持停車狀態。

除非有標誌禁在紅燈時轉彎，否則，在完全停車後，您可以：

- 右轉，或者
- 從一條單行道左轉到另一條單行道上。

如果在紅燈時轉彎，您必須給行人和其他車輛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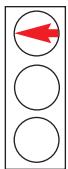
2. 長亮的黃色信號燈

這預示信號燈即將從綠色變為紅色。黃燈給您提供安全停車的時間。此外，其還可為已經在交叉路口中通行的車輛提供時間，讓它們在信號燈變紅之前通過交叉路口。此時，如果您距離交叉路口太近而無法安全停車，請小心地繼續駕駛通過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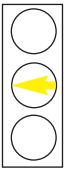
3. 長亮綠色信號燈

在觀察後，如果發現交叉路口沒有其他車輛，則謹慎通行。這時要小心謹慎，並集中注意力。在可以安全通行時，您可以駛入交叉路口，然後直行或轉彎，除非有標誌或其他信號燈禁止轉彎。您必須給已經在交叉路口中通行的行人和車輛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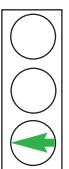
4. 長亮的紅色箭頭信號燈

如果您想按照箭頭所指的方向行駛，在到達停車線、人行橫道或交叉路口之前，要完全停下來。只要箭頭信號燈保持紅色，就需要保持停車狀態。



5. 長亮的黃色箭頭信號燈

這意味著，按照箭頭方向轉向的許可正在終止。您應該慢行並謹慎駕駛。



6. 長亮的綠意箭頭信號燈

沿著箭頭所指的方向謹慎通行。請謹記，您必須為已經在交叉路口中通行的所有行人和車輛讓行。



7. 閃爍的紅色信號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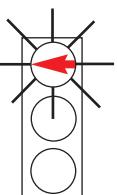
在停車線前完全停下來。如果沒有停車線，則在人行橫道前和駛入交叉路口前停車。為所有其他車輛和行人讓行。道路暢通時繼續通行。

如果鐵路道口亮起紅色閃爍信號燈，即使沒有看到火車，您也必須完全停下來。待閃爍的紅燈停止閃爍，且道路無阻礙後，才可繼續行駛。



8. 閃爍的黃色信號燈

您應該放慢速度，小心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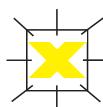


9. 閃爍的紅色箭頭信號燈

在到達停車線、人行橫道或交叉路口之前，要完全停下來。為所有其他車輛和行人讓行。道路暢通時，按箭頭方向繼續前進。

10. 車道使用信號燈

在一些道路上，一些車道上的車輛可能會在一天中的特定時間段向一個方向行駛，而在其他時間段則向另一個方向行駛。具體行駛方向取決於一天中不同時段的交通擁擠程度。該類車道被稱為潮汐車道。車道使用信號燈會告訴您可以往哪個方向行駛。車道及其行車方向可能使用標誌、信號燈和標記進行標記。



嚴禁在設有紅色「X」信號燈的車道上行駛。

可以在設有綠色箭頭信號燈的車道上行駛。

長亮的黃色「X」信號燈表示，您應該在安全的情況下儘快駛出車道。

閃爍的黃色「X」信號燈或雙向左轉箭頭表示，您可以使用該車道左轉。您可能會與從對向駛來的左轉車輛共用該車道。

人行橫道信號燈

人行橫道信號燈會指示車輛停車，確保行人可以安全通過馬路。行人可按下路邊立柱上的按鈕來使用該信號燈。它會指示駕駛員停車，並指引行人通過馬路。下面是行人和駕駛員看到的信號燈。

行人

看到此信號燈 採取此行動



停車。按下按鈕穿過馬路。



等待！



繼續等待。



左右查看。車輛停止後開始通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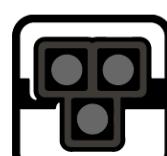
請勿開始穿行。如已開始穿行，就繼續穿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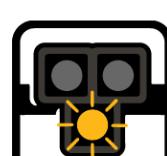
停車。車輛已經開始通行。

駕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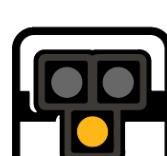
看到此信號燈 採取此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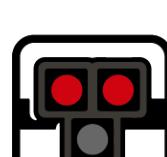
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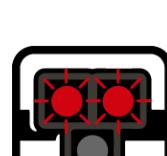
閃爍的黃燈。
減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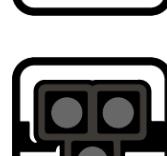
長亮的黃燈。準備停車。



長亮的紅燈。停車！



閃爍的紅燈。停車。謹慎通行。



謹慎通行。

2. 交通標誌

顏色与形状

交通標誌使用符號和文字傳達資訊。您應該能夠根據交通標誌的形狀和顏色以及上面的文字、數字或符號來快速識別交通標誌。交通標誌的主要背景顏色可以快速告訴您它所傳達的資訊類型。



紅色——代表停止、避讓、請勿駛入、方向錯誤。



黃色——代表對前方可能發生情況的一般警告。



白色——代表限速標誌、靠右行駛、以及其它指示標誌。



橙色——代表施工和維護工作區域警告。



綠色——代表目的地、距離和方向。



藍色——代表食物、汽油和休息區等服務的標誌。



棕色——代表娛樂和文化景區。



螢光黃綠色——代表學校、行人和自行車等標誌。



螢光粉色——代表緊急交通事故。



黑色——代表單向標誌和改變資訊的標誌。



八邊形：停車

八邊形始終代表停車。您必須完全停下來。



三角形：避讓

減速，如有必要，停車讓其他車輛和行人優先通過。



菱形：警告

這些標誌警告您前方有特殊情況或危險。您可能需要減速，以準備好採取適當行動。



細長三角形：禁止通行

其表示禁行區開始的標誌。請勿超車。



矩形：監管或引導

垂直標誌通常代表指示或告訴您道路規則。水準標誌通常給出方向或資訊。



五角形：學校區域和學校人行橫道

五角形（五邊形）警告您前方為學校區域，並在學生過馬路的地方標記學校人行橫道。



圓形：鐵路警告

用來警告前方有鐵路道口。



交叉道口警告標誌：高速公路——鐵路平交道口

標記鐵路交叉口的位置。



梯形

娛樂和文化景區以及國家森林路線。

該類標誌代表交通法規指示。您必須服從指引。



1. 8 邊形標誌，紅底白字

停車標誌是您會在道路上看到的唯一一個8邊形標誌。當您看到停車標誌時：

- 必須在停車線前完全停下來。
- 如果沒有停車線，請在人行橫道前停車。
- 如果沒有清晰標示的停車線或人行橫道，必須在駛入路口前停車。

在交叉路口，您必須為給車輛和行人讓行；並保持停車狀態，直到可以安全駛入並繼續通過交叉路口。



2. 3邊形標誌，白底紅字

讓行標誌是唯一一個具有此類形狀的標誌。駛近讓行標誌時，請減速讓行。查看左右兩邊。給行人、自行車和車輛讓行。在為車輛、自行車和行人讓行後，只有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才能繼續通行。



3. 矩形（四邊形）標誌，白底黑字

該類標誌為交通控制標誌。此類標誌提示您該路段的最高速度限制。



禁止右轉



禁止左轉



禁止掉頭U形轉彎



禁止轉彎



只能左轉



禁止駛入



禁止停車



紅燈禁止轉向彎



禁止通行



保持在中線右側



綠燈時左轉讓行



自行車車道



方向錯誤



殘障人士專用泊車



雙行左轉車道
在兩個方向上
行駛的車輛都
可以使用中間
車道左轉



單向行交通只
能沿箭頭方向
行駛



高承載專用道

只有符合標誌上標明的車內人
數，您才可以使用這條車道

警告標誌

這些標誌提示駕駛員路上即將發生的情況。



前方停車



前方讓行



前方信號燈



向右急轉彎



人行橫道



環島 (也稱為環形交叉路口)



速度限制



出口匝道限速



禁止超車區



兩條路即將匯合



前方道路分岔



前方路盡頭



彎道



急轉彎



彎道



前方進入側道



車道終止駛入左側



交叉路口



前方丁字交叉路口



丁字交叉口前有鐵路



陡坡



潮濕路滑



右車道終止合併駛入到左側车道



卡車岔路口



小徑岔路口



行人和自行車路口



鹿或其他野生動物出沒穿行



前方交通指揮



前方道路施工



繞行



前方學校路口



前方校車停靠站



開始工作區域



結束活動工作區域



閃爍時，工作區域處於活動狀態 (處罰增加)

其他交通標誌類型

高架車道使用

您會在馬路上方看到這些標誌。它們用於提供關於目的地、方向和如何使用車道的資訊。



路線標誌

有些道路設有編號。它們被稱為路線編號。這些標誌標明路線編號和道路類型。



服務資訊和指引標誌

此類標誌指示透過具體出口可找到的商店、產品或服務。



英里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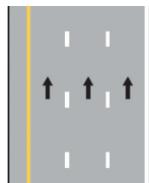
此類標誌在州際道路上的每英里位置。如果您需要某人找到您，您可以使用這些標誌來提供位置資訊。例如拖車或急救人員。



3. 路面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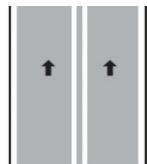
標線類型

路面標線是道路上的線條。其提供重要的指引和資訊，確保駕駛員無需將視線從路面移開。您需要認識下方所有的路面標線，並理解其含義。線條在某些位置可能格外寬和/或上反光標誌，以提高線條能見度，使其更加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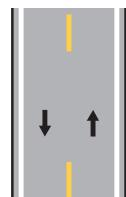
單虛線——白色

用於分隔同向行駛車輛的車道，允許改變車道。用作多車道路面的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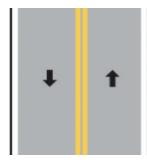
雙（並排）實線——白色

用於分隔同向交通車輛的車道，且禁止改變車道。也可用於分隔普通車道和HOV車道。還可以用在可從任一側通過的障礙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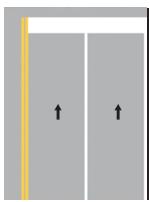
單虛線——黃色

用於分隔對向行駛車輛的車道，並允許在任何方向謹慎通過。用作雙向兩車道路面的中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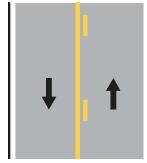
雙（並排）實線——黃色

用於分隔對向行駛車輛的車道，並禁止任何方向超車。駕駛員可以在黃色雙實線處左轉。例如：轉入私人車道。



單實線——白色

用於標記道路的右側邊緣。也用於分離同向行駛車輛的車道，但不鼓勵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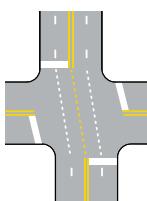
實線加虛線——黃色

用於僅允許單向超車的雙向道路。謹慎超車：

- 允許在虛線一側行駛的車輛超車。
- 在實線一側行駛的車輛不允許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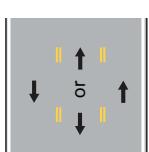


也用於標記雙向左轉彎車道邊緣——實線在外側，虛線在內側。



單點線——黃色或白色

通過交叉路口的車道延續線。在交叉路口中，駕駛員應該保持在車道標線內行駛。



雙（並排）虛線——黃色

用於標記雙向車道的邊緣——即車輛有時朝一個方向行駛，有時朝另一個方向行駛的車道。駕駛員可以根據交通標誌和信號燈指示進出車道。

其它路面標線

其他路面標線對安全駕駛至關重要。認識和理解這些標線也很重要。這些標線包括：

停車線

白色實線，指示車輛根據停車標誌或紅色交通信號燈停車的位置。



讓行線

在車道內橫向排列的一排小三角形，指示車輛必須為其他車輛或行人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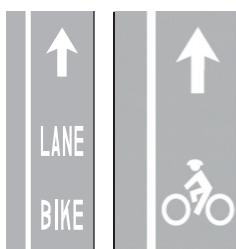


行人和自行車路面標線

在馬里蘭州，自行車與機動車共用的大多數道路沒有特定交通標誌或路面標線。某些道路有共用使用車道標誌（見照片）。此類道路大多在城市中。此類標記：

- 用於提醒駕駛員道路上可能有自行車騎手，
- 指示自行車騎手可以騎行的位置，
- 不鼓勵自行車逆行。

某些道路有路面標誌，用於指示自行車專用車道。白色實線或虛線將這些自行車道與機動車道分開。您可以看到自行車車道標有自行車車道標誌，或者標有自行車符號與箭頭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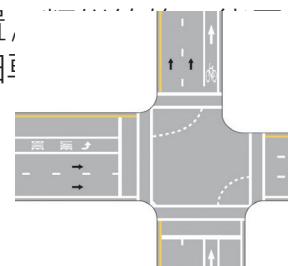
文字和符號標線

此類標線指示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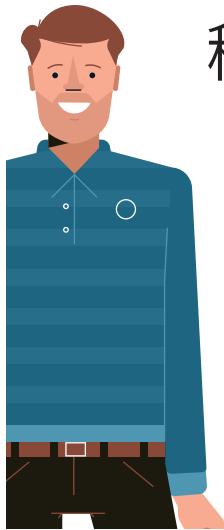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道路。
- 車道減少（例如，道路從兩條車道變為一條車道）。
- 具體行駛方向。
- 與箭頭或其他文字資訊一起使用的標線，指示您可以在該車道上如何行駛。
- 「SCHOOL」和「RxR」標記，警告駕駛員正在駛近學校區域和鐵路道口。



在允許側方停車的位置，於分隔自行車車道和泊車道之間。



人行橫道線條是白色實線，指示行人過馬路的位置。人行橫道可能在白色實線之間或者平行線位置標有額外線條。



穩 駕慢行

做守護
生命的駕
駛員



系好 安全帶

做守護
生命的駕
駛員

根據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的報告，在限速65英里/小時 (mph) 或更高的道路上發生碰撞：

- 造成撞車致死的可能性是限速45或50英里/小時的道路的兩倍以上。
- 造成撞車致死的可能性是限速40英里/小時或更低的道路的幾乎五倍。

穩駕慢行原則敦促駕駛員遵守速度限制。如果您堅持超速行駛，就如同玩飆車遊戲一樣危險。

在車禍中，系安全帶是防止死亡和重傷的最有效防禦方法。駕車時系好安全帶——每次旅行、每次乘坐，不論前排還是後排乘客，都應系好安全帶。大約90%的馬里蘭駕駛員和乘客會系安全帶，但我們的目標是不要漏掉一個人。每年，馬里蘭有數百名駕駛員和乘客因沒有系安全帶而遭受重傷甚至死亡。如果這些人在發生車禍時已系好安全帶，大多數傷亡都可以避免。系好安全帶只需要三秒鐘，卻能挽救生命。

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ZeroDeathsMD.gov.

章節5：

駕駛場景情況和條件 路況

1. 在低能見度情況下駕駛

能見度是指在道路上能夠清楚看到周圍一切的能力，如其他車輛、行人、路標、信號燈和路面標線。能見度低會導致視物困難。各種的因素都可能會導致能見度降低，最常見的因素是光線暗淡、大霧、大雨和大雪。

在低見度低的情況下駕駛會比「正常」駕駛更加困難，需要更多的注意力和防範準備。在低能見度的情況下駕駛時，請謹記：

- 使用道路邊緣線條或道路右側作為指引。
- 警惕切勿在黃色路面標線左側行駛；而應始終在其右側行駛。黃色用來分隔對向交通車輛。其表示道路的左側邊緣。
- 白色路面標誌表示路面右側邊緣，並用於分隔同向行駛的車輛。

車頭燈的使用

知道何時以及如何使用車頭燈對於安全駕駛至關重要。能見度低時，開啟車頭燈能夠幫助您更好地觀察。開啟車頭燈也能使對向駛來的車輛及時發現您。

以下是車頭燈使用的基本規則：

- 駕駛時，如果光線不足，無法清楚看到車輛前方至少 1,000 英尺的位置，則必須開啟車頭燈。



- 夜間、霧天和暴風雨天氣是使用車頭燈的重要場景。
- 根據馬里蘭州交通法，在狂風暴雨中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時，要開啟車頭燈。惡劣天氣是指可能導致不安全狀況的惡劣天氣。

近光燈或遠光燈

在以下情況下開啟近光燈：

- 在正常駕駛情況下行駛，例如在夜間有路燈的道路上行駛。
- 在霧、雨、雪等天氣情況下行駛。
- 進入隧道或施工區域。（雖然交通法並不始終這樣要求，但這樣更容易讓其他駕駛員和施工人員發現您。）

在沒有路燈的空曠道路上，應使用遠光燈，以便看清前方的人或車輛。您必須：

- 在會車前至少 500 英尺時切換為近光燈。
- 跟車距離 300 英尺或更短時切換為近光燈。

2. 夜間駕駛

夜間駕駛比白天駕駛更加危險和困難。在夜間很難判斷其他車輛離我們有多遠，行駛速度有多快。您只能看到您的車輛的車頭燈照射範圍。因為看不清楚，夜間駕駛更加危險。這會使您很難看清楚自己的行進路線、以及其他駕駛員的動作。

以下是一些夜間駕駛時的建議：

- 務必開啟車頭燈，並遵循何時使用遠光燈的建議。
- 會車時，不要盯著對面車道駛來的車輛的車頭燈。這會導致您雙眼很難看清東西。您而應直視前方路面，或者略微看向您行駛車道的右側（即您所在車道的右邊緣或道路邊緣）。
- 增加與前車的車距。如果前車緊急剎車，這樣可以防止撞車。

3. 霧天駕駛

霧天駕駛存在一些獨有挑戰，需要駕駛員更加小心謹慎駕駛。以下是一些霧天駕駛的指導原則和要求：

- 降低正常駕駛的車速。
- 看到前方車頭燈或其他車輛尾燈時，進一步降低車速。您必須隨時準備好快速停穩車輛。
- 如果霧太濃，無法確保安全行車，請停靠在路邊安全地點，並打開雙閃應急燈。
- 僅使用近光燈。此外，還應該使用霧燈（如有）。

4. 在惡劣天氣駕駛

潮濕路面通常很滑，會減小牽引力，增加撞車機率。牽引力是輪胎和路面之間的抓地力，使車輛能夠啟動、停止和改變方向。牽引力良好時，您可以更好地控制車輛。

當道路被冰雪覆蓋時，風險會增加。在惡劣天氣駕駛時，必須更加集中注

意力，做好更充分的準備。

當在惡劣天氣中駕駛時，務必提前預判並採取行動保持安全——不僅僅是對其他駕駛員的行為做出反應。這樣可幫助您減少撞車風險。在惡劣天氣駕駛時，可採取以下措施保持安全，包括：

- 保持安全距離——相比在乾燥的路面上駕駛，潮濕路面需要您與前車保持更大的距離。當道路被冰雪覆蓋時，應進一步增加車距。
- 降低車速，以獲得更多的反應時間。
- 確保您的輪胎具有良好的胎面條件，符合製造商建議和車輛指導原則。
- 避免猛踩剎車，因為這可能會導致車輛打滑。如果您的車沒有防抱死系統，可透過點剎避免打滑。
- 避免猛打方向盤或快速改變速度。
- 確保您的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正常使用。
- 使用車前燈。

請謹記：坡道和橋樑會比道路先結冰。此外，除冰後的道路可能會在晚上重新結冰，或者白天融化的積雪會形成冰面。

在冰雪道路上駕駛

在冰雪天氣下，沒有所謂的「完全安全」車速。在冬天，因陽光、陰影、路面上的鹽量和其他條件，路面條件可能各不相同。留意前方的危險信號。在柏油（瀝青）路面上，很難或

者根本看不到一層薄冰。這有時被稱為黑冰。它由冰雪融化並重新凍結造成。如果您沒有意識到危險，可能會導致撞車。

即使四輪驅動車也可能在冰雪上打滑。四輪驅動汽車可能會有更多操縱主動權，但在冰雪上駕駛總是充滿危險和不可預測。您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在冰雪道路上駕駛的注意事項包括：

- 減速；正常車速無法保證您在覆蓋冰雪的路面上安全駕駛。
- 保持車窗和車燈清潔。駕駛前，清除車輛上的所有冰雪。
- 緩慢起步，然後輕輕測試剎車，瞭解您的剎車性能。
- 在到達交叉路口或轉彎之前，提前開始減速。
- 加滿油箱和擋風玻璃液。
- 當宣佈緊急降雪時，在指定的緊急降雪路線上使用防滑鏈、雪地輪胎或子午線輪胎。

應急包用品：

您應該在車裡準備一個應急包，其中應該包括：

- 信號槍
- 手電筒和電池
- 急救包
- 毛毯
- 貓砂或沙子（用於在冰雪路面上增加牽引力）
- 小鏟子和刮冰刀

5. 打滑

輪胎和路面之間的牽引力並非始終保持一致。例如，沙子、礫石、不平的路面、浮油/溢出物、加速或路面積水都會降低牽引力。牽引力降低時，會增加打滑的可能性。

如果您的車輛開始打滑，您務必知道如何儘快恢復控制。基本規則包括：

- 鬆開您正在踩著的油門（油門踏板）或剎車踏板，嘗試重新控制您的車輛。
- 向打滑的方向轉向。
- 觀察您希望車輛行進的方向。
- 僅當車輛恢復牽引力時再踩下剎車踏板——即當輪胎再次恢復抓地力時。
- 如果您的後輪失去牽引力，緩慢加速（慢踩油門）可能會有幫助。

6. 輪胎滑水

路上的積水會給駕駛員帶來各種麻煩。隨著車速的增加以及路面的積水增加，您可能會駛入涉水路面。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您的輪胎就會失去與路面接觸。這種現象被稱為「輪胎滑水」。輪胎滑水會使您失去對車輛的部分或全部控制。為了防止輪胎滑水，請確保輪胎保持良好狀況，並在濕滑路面降低車速。如果您開始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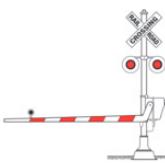
- 把腳從油門上移開。
- 不要踩剎車。
- 保持車輛直線行駛。
- 減速，直到重新控制車輛。

7. 公路鐵路道口

務必牢記，火車很難快速剎停。所以，在靠近和通過鐵路平交道口時，一定要萬分小心。

接近鐵路平交道口時，請遵循以下規定：

- 注意可能在道口前停車的其他車輛。公共汽車、校車以及運輸危險物品的卡車，每處鐵路平交道口前都必須停車。
- 要時刻保持警惕，留意是否有火車駛近。火車可能從任何方向開來，並且其實際距離往往比看上去更近，行駛速度也更快。
- 若道口欄杆放下或警示燈閃爍，意味著道路暫時封閉。請停車等候，直至欄杆升起、警示燈停止閃爍。
- 火車完全通過後，在駕車駛上鐵軌前，務必仔細觀察鐵軌兩側情況。一定要確認鐵軌上沒有其他任何障礙物，確認無誤後再安全通過。這是因為，另一條鐵軌上很可能正有另一列火車快速駛來。
- 若不能確保在火車抵達道口前完全駛過鐵軌，就切勿啟動車輛穿越。穿道口前，務必確認鐵軌另一側有足夠空間容納你的車輛。
- 若在鐵路平交道口處或道口周邊遭遇緊急狀況，請馬上下車並迅速遠離鐵軌。可借助藍白



相間的“緊急通知系統 (ENS) ”標識所提供的信息，上報道口處的緊急情況與安全隱患。

8. 施工區域安全

施工區域是在道路或公路上開展建築施工、維護作業或公用設施施工的特定地段，通常會借助標識牌和交通控制設施加以標注。在該區域，可能會出現交通流中斷的情況，周邊還會有施工人員、工程車輛及設備。施工區域可能是臨時性的，也可能是長期性的，還可能存在車道封閉、繞行路線以及其他偏離正常交通模式的現象。

施工區域可能是固定的，像橋樑擴建工程的施工區域；也可能是沿著道路緩慢移動的，例如路面標線施劃工程的施工區域。施工區域可能會出現各種突發情況，例如：

- 新交通模式
- 臨時交通控制設施（標識牌、交通錐、路桶、交通信號燈或路面標線）
- 車道變窄
- 車道偏移
- 車道及路肩封閉
- 路面高低差/路面不平整
- 能見距離縮短
- 繞行路線
- 低速行駛的工程設備及施工車輛匯入正常車流

施工區域的專用標識顏色為橙色。駕車時若看到橙色標識，要高度警惕，做好應對前方可能出現的突發交通狀

況的準備。駕車穿過施工區域時，要留意各類臨時交通控制設施，如標識牌、交通錐、路桶、交通信號燈或路面標線，這些設施會引導你安全通過施工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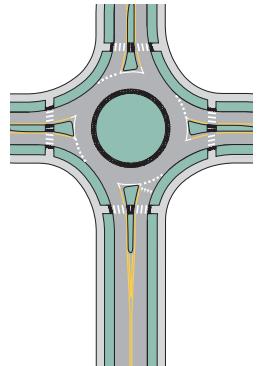
設置施工區域的核心目的是保障您的安全。在施工區域內駕車時，請遵守以下安全規則：

- 保持警惕 — 把安全放在首位。
- 施工區域內的閃爍燈光表明有施工人員在現場作業。要高度關注，嚴格遵循施工區域標識的指示，降低車速，留意施工人員的動向。
- 控制車速 — 遵守張貼的限速標識，同時留意可能存在的測速攝像頭。施工區域內的超速罰金通常更高，若現場有施工人員，罰金還會進一步提高。藍色閃爍燈光表示測速攝像頭正在工作。
- 在施工區域內及施工區域前方，公路養護車輛或作業設備上也可能裝有綠色閃爍燈光。
- 做好應對突發狀況的準備 — 施工區域的路況不斷變化，要隨時準備應對各種情況，包括當前方車流停止時，確保自身車輛能完全停穩。
- 儘量減少干擾 — 避免使用手機、切換廣播頻道、進食以及其他可能分散注意力的行為。
- 尊重他人 — 謹慎匯入車流，不要跟車過近，非必要不隨意變道。
- 遵守交通指揮人員的指令。

施工區域各類燈光含義	
閃爍的琥珀色/黃色燈光	施工區域處於作業狀態 / 有施工人員在現場作業
閃爍的藍色燈光	測速攝像頭處於工作狀態
閃爍的綠色燈光	表示此處有公路養護車輛

9. 環島 (環形交叉口)

通往環島的道路都設有讓行標誌。當駛入環島時，必須優先讓行環島內的車輛。如在其他交叉路口一樣，在接近環島時要謹慎駕駛。在駛入環島時：



- 降低車速。
- 保持在環島右側行駛。
- 注意並禮讓行人橫道上的行人。
- 謹慎接近讓行線，等待車流中的合適空隙。注意離開環島的車輛。如果環島內沒有車輛，則無需等待進入環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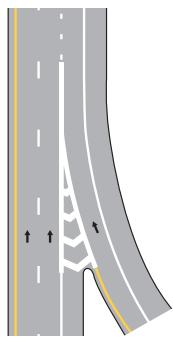
進入多車道環島後，保持在您選擇的車道行駛。駛離環島時，打右轉彎燈，並在經過要駛出的出口的前一個出口時變到最外側車道。

10. 州際駕駛和有限通行高速公路

「有限通行高速公路」是指沒有交叉路口或紅綠燈的大型道路。在這些道路上，進出道路的空間有限。「州際公路」是連接兩個州之間的有限通行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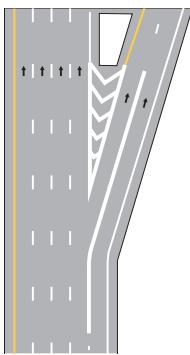
車輛駛入

州際公路和其他限制通行的高速公路通常有入口匝道和加速車道。您可透過入口匝道駛入高速公路。您可使用加速車道調整您的車速，匯入州際公路上的車流。進入州際公路和其他限制通行的高速公路時，不得越過分隔入口和高速公路的實線。如果您的行駛速度低於高速公路上的車流，則必須盡可能保持在正確的車道上行駛。



車輛駛出

在到達出口前，移動到合適車道。進入減速車道後，立刻開始減速。減速車道將您引向出口匝道，給您提供減速到安全速度的時間。繼續減速，直到達到出口匝道標示的限速。如果從錯誤位置駛出，請繼續行駛直到離開出口匝道。然後，再想辦法重新進入匝道。不得在高速公路的任何位置停車和倒車。



停車

在州際公路或其他高速公路上，禁止在車輛行駛的車道上停車。允許在路肩停車；但只限於您的車輛拋錨（無法行駛）或發生其他緊急情況時才可以。如果必須停在路肩上，請打開雙閃應急燈，警告其他駕駛員，如果可以的話，請留在您的車內。由於車輛行駛速度很快，在州際公路或其他高速公路上行走或站立非常危險。

11. 出殯車隊

出殯車隊中的車輛必須打開車頭燈和閃爍危險燈，才能獲得優前通行權。

在保持上述車燈開啟的情況下，出殯車隊中的車輛在遇到紅燈時可以繼續通過。

出殯車隊中的車輛在遇到紅燈時可以繼續通過或在交叉路口轉彎。其他車輛必須向殯車隊的車輛讓行，直到他們可以安全通行，不得橫穿出殯車隊。

12. 慢速車輛

您可能會在路上遇到行駛緩慢的車輛。其中包括自行車、馬拉車和農用車。

一些車輛的後面可能貼有慢速標誌（如圖所示），警吶他們的車速只有 25 英里/小時或更慢。

以下是在遇到慢速行駛車輛的一些駕駛建議：

- 時刻留意任何可能以明顯較慢速度行駛的車輛。
- 必要時，調整車輛的速度和位置。
- 僅在安全時才對慢速車輛進行超車。



如果必須跟隨慢速車輛等待安全時間超車，請使用雙閃應急燈警告後面的車輛。



請謹記：坡道和橋樑會比道路先結冰。此外，除冰後的道路可能會在晚上重新結冰，或者白天融化的積雪會形成冰面。

1. 酒駕和毒駕

酒駕和毒駕對每個人的安全都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威脅。酒精和毒品會妨害您的駕駛能力。這意味著，您很難或無法安全駕駛。

血液酒精濃度 (BAC) 衡量一個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在馬里蘭州，BAC達到0.08或以上時，即視為酒駕。

儘管馬里蘭州的酒駕限制為0.08，但任意含量的酒精都可能影響駕駛員安全駕駛車輛的能力。即使BAC更低，駕駛員判斷力和身體協調能力也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刑事指控。即使只喝一杯酒，人的視力、操作機動車簡單功能的能力和反應時間都會受到影響，同時增加撞車風險。

您可能很難瞭解您的BAC或者酒精如何影響您自己的駕駛能力。這不能簡單地透過喝了多少酒來判斷，因為還有許多會影響您身體的因素，例如：您的身體如何消化酒精。其中包括您的體重、體脂含量、多久前進食、以及吃了多少食物。您的疲勞程度、情緒和藥物也會影響酒精對您駕駛能力的影響。

21歲以下——禁止飲酒

如果您還未滿21歲，飲酒屬於違法行為。如果執法人員攔下您，而您一直有飲酒，您的執照將被暫扣或吊銷。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將被禁止駕車。此外，還可能因違反駕照條例的飲酒限制而受到起訴。

打開裝酒容器

在車輛的乘客區域放有打開的裝酒容器的情況下駕駛機動車屬於違法行為。打開的容器可以是任何打開的罐子、瓶子、其他類型的容器或包裝。例如，六瓶裝的酒類中有一瓶打開、空瓶或缺少瓶子/罐子，都可以被視為打開的容器。

車輛的乘客區包括：

- 駕駛員和乘客座位。
- 駕駛員或乘客可以從他們的座位上輕鬆到達的任何地方。

管制危險藥品 (CDS) ——非法藥物和處方藥

非法藥物、某些處方藥和化學吸入劑會嚴重影響您的安全駕駛能力。它們會影響您的警覺性、注意力、協調性和反應時間。所有毒品都會讓人難以判斷距離以及應對路面上的信號燈和聲音。您的駕駛執照可能會因為服用受管制的危險藥品而被暫扣或吊銷。

務必密切關注處方藥和非處方藥標籤警告。服用藥物時，要注意服藥不要開車或使用重型機械的警告。如果您在服藥後開車，而服藥又損害了您的安全駕駛能力，您可能會面臨刑事罪指控。



如果您打算喝酒，
請做好安排不要開車。

載有兒童時

如果您被定性為酒駕或毒駕，車上還載有一名兒童，法官有權加倍罰款和監禁時間。

2. 攻擊性駕駛和路怒症

攻擊性駕駛包括：超速、緊隨、無視交通信號燈和設備、進行不安全變道、不讓行、危險或非法超車。擁擠的道路、意外的延誤、匆忙、道路施工和壓力都會導致人們進行攻擊性駕駛。

您必須尊重和配合所有其他使用道路的人員。您必須遵守具體規則以保持所有人的安全，避免撞車。下面是一些減少攻擊性駕駛事故的建議：

- 留出額外的駕駛時間。
- 保持耐心。
- 保持禮貌。
- 集中注意力駕駛。
- 始終發出信號燈表明意圖。（透過打轉向燈等方式幫助其他駕駛員知道您的意圖。）
- 遵守所有交通法規、標誌、信號燈和路面標線。
- 禮貌讓行。
- 避免與其他駕駛員爭搶。

3. 分心駕駛

集中注意力對於安全駕駛非常重要且必不可少。您應該時刻注意道路狀況和周圍的其他車輛。如果保持警惕，您可以預判並避免撞車。不斷觀察您前面、後面和旁邊的其他車輛。

「分心駕駛」是指您的眼睛、手特別是您的大腦不專註於駕駛的行為。因分心駕駛導致撞車是撞車報警事故中最多的事故類別。任何形式的分心都會導致駕駛員錯過避免撞車需要的關鍵視覺和聲音提示。

許多行為都會導致分心駕駛。其中包括：

- 進食或飲水。
- 調節收音機或其他音樂。
- 調整或設定衛星定位系統。
- 處理孩子和寵物的問題。
- 有東西在車內移動。
- 用手机交談和發送短信。
- 吸煙。
- 化妝。
- 剃須。
- 閱讀。
- 與車內其他人交流。



一個好的通用規則是，使用您希望被對待同樣方式對待其他駕駛員和道路使用者。

手機

駕駛時使用手機屬於違法行為，包括發送短信。這是指您不得手持並使用您的手機。在開車時，如果您不手持手機（免提），您可以打電話。如果您這樣做，請盡可能減少使用手機，並遵循以下事項以保證安全：

- 僅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手機；如有可能，請讓乘客撥打電話。
- 如果您必須打電話，請安全駛離道路，停車後再撥打電話。
- 使用語音信箱接聽來電。
- 電話交談儘量簡短。

如果您未滿18歲，則不能在開車時使用手機，即使是免提。唯一的例外情況是撥打911緊急電話。

4. 疲勞駕駛

睡眠不足也會導致危險駕駛。犯困倦如同毒駕和酒駕一樣，會減慢反應時間，使意識模糊，進而影響判斷。這可能大幅提高撞車機率。

一些駕駛員在駕駛車輛時會面臨更高的犯困風險。其中包括每天長途駕駛者、有睡眠障礙者和服用某些藥物的人員。

務必注意駕駛員疲勞駕駛的跡象，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撞車。下面是常見「危險跡象」列表，以及對抗疲勞駕駛的良好規則。

駕駛員處於疲勞狀態的危險跡象

以下是駕駛員處於疲勞狀態的跡象，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以保持安全：

- 閉眼或者失去聚焦。
- 很難抬起頭。
- 不停打哈欠。
- 精神恍惚，思想不連貫。
- 記不清過期幾英里是如何駕駛的。
- 錯過出口。
- 駛離您的車道。
- 不斷改變速度。



如果您在駕駛時疲倦或困倦，最好休息一下或換個駕駛員。疲勞會使您的頭腦遲鈍，反應遲緩，使駕駛變得非常危險。



做專注駕駛的駕駛員

做守護
生命駕
駛員



做妥善 計劃的 駕駛員

做守護
生命駕
駛員

三分之一的致命車禍由分心駕駛造成。使用手機是導致分心駕駛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其他致命的分心因素也會分散您的注意力，包括吃東西、化妝、照顧孩子和調換電台。保持專注駕駛，避免分心，專注於手頭的任務——駕駛。

每年，有數萬人因酒駕或毒駕在馬里蘭州的公路上被捕。酒精和藥物會像平時一樣影響您的駕駛能力；或者在很多情況下，它們會影響您的基本駕駛能力。

出門前，請做好妥善規劃，做個安全到家的計畫，並指定一位清醒的駕駛員。因酒駕被捕會帶來嚴重的後果，包括巨額罰款、可能的牢獄之災以及數千美元的訴訟費。最糟糕的是，受影響的駕駛行為通常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而這兩種情況本可以透過正確的決定來避免。

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ZeroDeathsMD.gov

1. 行人通行權

行人在交叉路口享有通行權，但必須遵守交通控制信號燈指引。如果沒有信號燈，無論是否有標記，車輛必須在人行橫道停下禮讓行人通過。

駕駛員應該特別警惕失聰、失明或行動不便的行人。他們可能很難看到或聽到交通車輛，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通過馬路。

穿過人行橫道

人行橫道是行人可以穿過馬路的地方，駕駛員必須停車禮讓行人通行。有些道路設有人行橫道線，有些道路則沒有。即使沒有標記，大多數交叉路口都有人行橫道。

基本規則包括：

- 當有交通信號燈時，駕駛員和行人都必須遵守信號燈指引。
- 您不能超過任何停在人行橫道前的車輛。
- 當綠色信號燈亮起時，必須為行人讓行。
- 當紅燈燈亮時，停車後必須為行人讓行。



2. 緊急車輛

緊急車輛，如警車、救護車和消防車，在使用聲音或視覺信號（警報器和閃爍的信號燈）時擁有優先通行權。在看到或聽到正在使用緊急信號的緊急車輛接近時，您必須立即：

- 盡可能靠近路邊行駛。
- 離開任何交叉路口，并
- 停下直到緊急車輛完全通過。

如果您和使用緊急信號的緊急車輛行進方向相同，除非緊急車輛停下或者交警另有指揮，否則，不得超過緊急車輛。

如果您靠近停在路面的緊急車輛、拖車或其他工作車輛，您必須切換到與相關車輛不直接相鄰的可用車道。如果無法超車，您必須減速到安全的速度，必要時準備停車。

3. 大型卡車和公共汽車

注意轉彎的卡車。卡車在交叉路口轉彎幅度大，需要額外空間。右轉彎時，大卡車通常在轉彎前向左移動。您可能將這種行為視為改變為左側車道，而嘗試從右側超車。從右邊超過任何一輛卡車都存在風險。在超車前應稍作等待，判斷卡車駕駛員的意圖。如果卡車停下或接近交叉路口，切勿嘗試在卡車司機開始轉彎時從右側超車切入。您可能會被夾在轉彎的卡車和路緣之間。

當超越同向行駛的卡車時，應該快速超車，以確保您可以繼續瞭解周邊的情況。然後，僅在能從後視鏡中看到卡車的兩個車頭燈時，再變道。

許多交叉路口標有停車線。如您超過停車線停車，您的車輛暴會阻礙嘗試從路口轉彎的卡車。不要切入到卡車前面。滿載卡車可能重達80,000磅，需要一個足球場的長度才能停下。而大多數小汽車僅重2,000磅。



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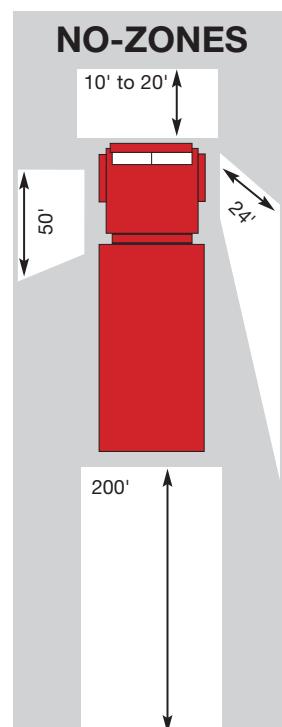
卡車周圍有四個大面積的「盲點」；駕駛員無法看的盲點中的車輛。也就是說，卡車駕駛員看不見您。這些盲點被稱為「盲區」

- 側面盲區：**卡車和巴士兩側都有盲區。如果您在他們的側後視鏡中看不到駕駛員的臉，他們也看不到您。如果卡車改變車道，如您處於其盲區內，您可能會有麻煩。右側盲區為拖車長度，並向外延伸有三個車道。

- 後部盲區：**避免緊隨跟車（離前車太近駕駛）。與小汽車不同，卡車和公共汽車後面有大的盲區。卡車或公共汽車駕駛員無法看到盲區中的車輛。如果卡車或巴士突然剎車，您將無處可躲。

- 前部盲區：**在超過卡車或巴士後，不要過早返回原車道。卡車和巴士駕駛員需要幾乎相當於小汽車兩倍的時間和空間才能停穩車輛。在後視鏡中看到卡車的整個前臉後，再返回車道，且不要減速。

- 倒車盲區：**切勿從正在倒車的卡車後方通過。每年有數以百計的機動車駕駛員因為忽視正在倒車的卡車而死亡或受傷。卡車駕駛員沒有後視鏡，無法看到您從後方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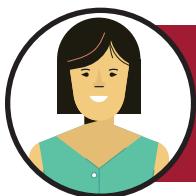


記住，如果您看不到卡車的後視鏡，卡車駕駛員也看不到您！

4. 校車

駕駛員必須停車等待校車。

如果有校車停在路面上、且開啟閃爍的紅燈，駛近的駕駛員必須：



Remember, if you cannot see a truck's mirrors, the truck driver cannot see you!

- 如果從後方駛近，務必在校車後方至少20英尺處停車。
- 如果您位於校車前面，務必在校車前方至少20英尺處停車。

在校車開動或關閉閃爍的紅燈之前，您必須保持停車狀態。

如果您在一條被物理屏障分隔的多車道道路上，如果校車停在屏障的另一側道路上，則無需停車。

5. 摩托車

摩托車具有與路面上任何車輛相同的權利和許可權。一旦撞車，摩托車騎手受傷的可能性是小汽車駕駛員的6倍。摩托車遠小於小汽車和卡車，因此，更難以判斷摩托車的速度和距離。

- **在左轉時，給迎面駛來的摩托車讓行。** 如果您不給摩托車手讓行，您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還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在超過半數的摩托車事故中，都是小汽車駕駛員的責任。
- **改變車道或匯入車流前要反復觀察。** 透過後視鏡左右觀察，確保安全後再匯入或變道。摩托車可能隱藏在車輛盲區，或者，因為其體積更小，在快速觀察時會被遺漏。
- **不要和摩托車共用一條車道。** 摩托車騎手經常變道，以避開因颶風引起的路面危險（如坑窪或濺油）以及為了確保自己被其他路面使用者看到。摩托車騎手有權使用整個車道。

- **不要「緊隨」（跟車距離太近）摩托車。** 在您的車輛與前方摩托車之間，應留出至少3-4秒的跟車距離。摩托車需要減速來應對路面危險，如礫石、濕滑路面或鐵路道口；這些危險不會對小汽車產生同樣影響。摩托車騎手通常以各種方式減速，且剎車燈可能不會亮起。因此，請保持警惕，在摩托車周圍留出足夠空間。

- **超車時，在您的車輛和摩托車之間留出足夠空間。** 超車掀起的強風和氣流可能會影響摩托車。超越騎手後，確保您可以在後視鏡中看到摩托車的車頭燈，然後再回到原車道。如果您被摩托車超車，請保持車速，讓摩托車騎手完成超車。
- **駛近一群摩托車騎手時要小心。** 摩托車騎手參加的有組織騎行可能涉及多輛摩托車。在這些騎手周圍駕駛時，需要良好的溝通和耐心。如果需要改變車道或進入出口，請提前打轉向燈發出信號，以告知您的意圖，並等待車隊中的騎手為您留出空隙。除非有足夠的空間，否則，不要匯入車隊或騎手中間。如果是小團體，更輕鬆的做法是：減速，讓車隊通過後再改變車道。

如果您想要申請摩托車駕照，請查閱《摩托車操作手冊》。您可以在 MVA 網站上找到該手冊。

6. 自行車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自行車是交通工具。自行車騎手擁有路權，且必須遵守所有交通信號燈指示。但是，自行車騎手更不容易被看到，更加安靜，且沒有機動車的保護屏障。在自行車騎手附近行駛時，必須小心謹慎；即使微小的錯誤也可能釀成傷亡事故。

做好路遇自行車騎手的準備

做好在以下道路遇到自行車騎手的準備：

- 所有類型的道路（除設有收費網站的州際高速公路、橋樑和隧道之外）。
- 所有交叉路口和環島。
- 所有天氣情況下。
- 無論白天黑夜的任何時間。

為了自己的安全，必須可能會騎出行車道（即機動車輛所在車道）。他們這樣做可能是因為道路狹窄，或者是为了避開障礙物或路面危險。在沒有路肩、或者右側停有小汽車的道路上，在車道中央騎行往往是自行車騎手最安全的方式。在馬里蘭州，如果車道過窄，機動車輛無法在車道內安全超過自行車，自行車騎手可以使用整條車道，即使行駛速度遠低於限速要求。

在打開車門前，觀察後方是否有駛來的自行車騎手。

通行權

機動車轉彎時，自行車騎手有優先通行權，所以，您必須給自行車騎手讓行。

當您駛入或穿過自行車道或路肩時，必須給自行車騎手讓行。

在行人穿越道上，自行車與行人享有相同的通行權。若未能避讓自行車而導致撞車，將會被處以罰款和/或入獄，並在駕駛記錄上扣分。

人行道騎行相關規定

本州範圍內允許自行車在人行道上通行。對於騎行者而言：在人行道上騎行時，請注意禮讓行人以及使用輔助移動設備的人員，保障他們的優先通行權。地方政府可依法禁止自行車在人行道上行駛，具體請參照當地法規。

跟隨自行車騎手

在接近自行車騎手時，請減速。

不要按喇叭。自行車騎手通常可以聽到接近的車輛，過大的噪音可能驚嚇自行車騎手，導致撞車。

自行車沒有轉彎信號燈，因此自行車騎手給出手勢信號，提醒您注意他們的轉彎意圖。

不要緊隨在自行車後面。請謹記，小坑、玻璃和其他危險對自行車騎手尤其危險。自行車可以快速停下和操控，因此自行車騎手可以突然轉向或改變速度，以避開機動車駕駛員看不到的道路危險。

小心超車——至少給自行車讓出 3 英尺的距離

像對待任何慢速行駛車輛一樣超越自行車騎手。準備好減速，等待對向車道暢通。超車時，應在您的車輛與自行車騎手之間留出至少3英尺間距。如果您超過在自行車車道、路肩或者和您相同車道的自行車騎手，也應留足3英尺的間距。超車後，觀察後視鏡，確保您可以看清自行車，然後再回到原車道。

在交叉路口、橋樑和私人車道上要小心

除非自行車騎手給出信號要轉彎，否則，始終假定自行車騎手會直行通過交叉路口。應該像對待任何其他車輛一樣，為自行車讓行。自行車騎手經常會在人行道和小路上行駛，因此，穿過人行道或小路時，請注意兩側。

請謹記，自行車可能從意想不到方向駛來。有經驗的自行車騎手往往騎行速度非常快（高達 35 英里/小時！）；且距離會比您認為的更加靠近。

- 在超過路肩或自行車道上的自行車後，不要立即從直通車道右轉。直通車道是指一條直走的車道。
- 右轉時，確保您的右側或您的右側盲區沒有自行車。
- 在開始右轉之前，尽可能靠近自行車道、路肩或右轉彎車道的右側。
- 在轉彎時，像對待其他直行車輛一樣，為自行車讓行。不要緊貼在自

行車的前面左轉。

- 在您向右變道超越一輛正在左轉的車輛之前，仔細觀察有無自行車。
- 當道路因右側有橋樑、停放的汽車或其他障礙物而變窄時，要準備好讓在路肩上的自行車騎手從左側匯入行車道。

夜間駕駛

如果您在夜間看到暗淡反光物體，不要認為其位於道路之外。那可能是在行車道騎行的自行車。由於樹枝、坑窪、各種雜物、甚至路面邊緣在晚上難以看到，自行車騎手有時候在沒有汽車時會在路肩下騎行。您的車頭燈可警示自行車騎手安全進入路肩讓您通過，但在夜間需要更長時間。接近自行車時，請使用近光燈。

注意兒童

自行車上的兒童有時候難以預測，因此，做好準備應對意外情況。

請謹記兒童體形較小，難以看到。年幼自行車騎手尤其有可能會突然意外改變方向。

留意從私人車道或停車車輛附近進入路面的自行車騎手。嚴格遵守學校區域和住宅區域的限速要求，預留出時間觀察，與年幼自行車騎手安全共用道路。

7. 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

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駕駛員必須遵守所有的交通法規。小汽車駕駛員必須始終警惕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因為它們體積小，很難發現。

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可以在最大限速 50 英里/小時或更低的任何路面上騎行。他們可能：

- 並排或單獨騎行。
- 在路面或路肩上行駛。

不論是並排還是單獨騎行，通常他們應盡可能安全靠近路面右側行駛。

尤其注意交叉路口中可能轉彎或直行通過路口的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在狹窄的道路上也要小心，因為那裡幾乎沒有超車空間。

8. 瞭解車輛技術

「高階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輛技術可使駕駛更加安全。ADAS 技術可幫助拯救生命和防止傷害。如果使用得當，它們可以預防 40% 的撞車事故。

ADAS 技術旨在協助您完成駕駛任務，例如：

- 保持在您的車道行駛。
- 減少盲點。



熟悉您將要駕駛的任何車輛的技術，並安全有效地使用它們。

- 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 避免撞車。
- 停車。

許多車輛使用感測器和攝像機來識別可能的危險。該類技術包括自動緊急制動、車道保持輔助和盲點警告。

請勿完全依賴 ADAS 操縱車輛。您始終要對自己的車輛安全操作負責！您有責任透過車輛的後視鏡和攝像機觀察交通狀況，以瞭解周圍的一切。

請注意：

- 該類技術具有局限性，可能無法在雨雪、大霧、山上和彎道中正常發揮作用。
- 該類技術對不同類型車輛的反應不同，甚至儀錶盤圖示也可能不同。
- 該類技術有許多不同的名稱，這些名稱並非始終能有效描述該技術的用途。

請務必：

- 保持車載感測器清潔無損。
- 及時更新軟體技術，並遵循製造商的建議。
- 熟悉您將要駕駛的任何車輛的技術，並安全有效地使用。查閱您的車輛手冊或詢問您的汽車經銷商，以瞭解如何操作。

最重要的是，駕駛時始終保持注意力集中，並保持對車輛的操控。

1. 撞車

無論何時發生車禍，打開雙閃應急燈或信號燈，以警告其他駕駛員。

如果您遭遇有人員受傷的撞車事故，包括行人或自行車騎手，您必須留在現場，並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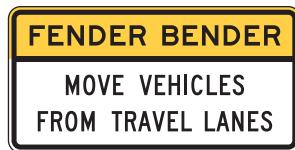
- 立即撥打 911 向警方、消防隊和急救車求助。
- 報告事故人數、受傷類型和事故地點。
- 不得挪動車輛。

如果您被判定逃離有重大傷情的事故現場，您將面臨嚴厲處罰：

- 您的駕照會被吊銷（不允許開車）。
- 面臨最高達 5 年的監禁和最高達 5,000 美元的罰款。
- 如果有人死亡，事故現場逃逸是重罪。您將面臨最高達 10 年的監禁和最高達 10,000 美元的罰款。

如果沒有人員受傷，但您的車輛無法移動：

- 立刻撥打 911，說明事故地點，報告沒有人員受傷但需要交警協助。
- 保持耐心，不要試圖橫穿馬路或阻礙交通。確保遠離車流。



如果沒有人員受傷並且車輛可以移動：

- 將車輛駛離道路，盡可能靠近事故現場。這有助於保證您和他人的安全，並防止發生交通堵塞。
- 從事故涉及的其他駕駛員處獲取重要資訊。向其他駕駛員提供相同的資訊。其中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車牌號碼和州、駕照號碼、車輛品牌和型號以及保險資訊。
- 詢問目擊證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記住事故發生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涉及的車輛數量、天氣狀況和道路狀況。如果可以的話，把這些資訊寫下來。
- 記錄車輛的任何損壞。如果可以的話，記下這些資訊並拍照。
- 記錄事故發生事實。

請記住，在以下情況下，您必須報警：

- 有人員受傷。
- 無法移動車輛。
- 駕駛員有酒駕或毒駕的嫌疑。
- 駕駛員沒有駕照。
- 駕駛員試圖逃離現場而不留下保險等其它重要資訊。
- 有公共財產遭到破壞。

如果您撞上無人看管的車輛或其他無人照看的財產，您必須：

- 盡可能靠近事故地點停車，不要給交通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 嘗試找到駕駛員或財產業主，通知事故，並提供您的資訊。
- 如果找不到駕駛員或財產業主，留一張便條，並說明事故情況和您的資訊。把便條放在顯眼的地方。

如果您撞車並導致家養動物受傷，必須立刻通知警方。狗、貓、馬和牛都屬於家養動物。

2. 路邊緊急情況

每一次路邊緊急情況都不盡相同，所以無論是爆胎、照顧乘客還是其他情況，都要保持謹慎和具備常識。

出現路邊緊急情況時：

- 評估形勢。
- 在決定如何採取行動時運用良好的判斷力。
- 注意其他車輛，因為路邊緊急情況可能會在瞬間發生變化。

找到安全的地方

每年都有人在等待車輛援助時在路邊受傷或死亡。如果您的車輛無法行駛，請盡最大努力將其移至路肩。如果能夠到達出口匝道或停車場，請考慮採取該類行動，即使會爆胎或損壞輪轄。離車流越遠，您就越安全。切勿在匝道出口處的三角形劃線區停車。

如果您可以留在車內：

如果您能夠呆在車裡，請系好安全帶，面向前方。車輛有幾個安全功能，如果另一輛車撞上您的車，這些功能會保護您和車上的乘客。

如果您不能留在車內：

如果待在車裡不安全或不可能，觀察您周圍的情況，選擇最安全的時間讓所有乘客都出來。不要站在車輛附近。相反，應該迅速離開道路。躲到路堤、交通障礙物或護欄後面。如果可能的話，轉移到地勢較高的地方。面對迎面而來的車流，保持警惕，以防有車輛駛入您的道路。

3. 停車接受檢查

執法人員會向被指控違反《馬里蘭州機動車法》的人員開具手寫交通罰單。您必須遵循攔截您車輛的遵守執法人員的指揮，否則，您可能會被逮捕。

如果您被執法人員攔停：

- 靠路邊停車，盡可能遠離車流。打開雙閃應急燈。
- 關閉引擎和收音機。
- 降下車窗，以便與交警交流。
- 留在車中，系好安全帶。

-
- 將手放在可以看到的地方，建議放在方向盤上。不要做出任何會讓交警認為您在隱藏或摸索東西的動作。
 - 如果交警開出罰單，不要與其爭辯。如果您向法院申訴，您將有機會勝訴。

4. 讓路法規

在馬里蘭州，當任何車輛開啟應急雙閃燈的情況下停車、等待或停放時，您必須讓路。如果無法讓路或者讓路不安全，您必須減速到安全的速度。在決定安全速度時，要考慮天氣、路況、交通和行人等因素。

違反這項法律屬於輕罪，將受到以下處罰：

- 罰款110美元，駕照扣一分。MVA 使用積分來追蹤違規行為並進行處罰。
- 如果違規導致撞車，罰款150美元，扣3分。
- 如發生死亡或重傷，罰款750美元，扣3分。

扣分太多會導致您的執照被暫扣或吊銷。



做 共用道路的 駕駛員

做守護
生命的駕
駛員



做反 復觀 察的駕駛員

做守護
生命的駕
駛員

行人和自行車騎手的安全關係馬里蘭州的每個人。由於駕駛員或行人醉酒、不熟悉交通法規或不集中注意力，會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傷亡。道路對每個人來說都應該是安全的地方，因此，每個人都務必盡自己的一份力量。

這也包括自行車騎手。大多數人並不知道，在馬里蘭州的道路上，自行車像汽車或卡車一樣被視為交通工具。這意味著，駕駛員和自行車騎手必須學會共用道路，並盡一切努力保證彼此的安全。

做一位共用道路的駕駛員——穩駕慢行，集中注意力，時刻留意行人和自行車騎手。

當汽車或卡車與摩托車相撞時，摩托車騎手幾乎總會吃虧。因為摩托車手不像汽車或卡車裡的人員那樣受到車輛的保護，在將近75%的撞車事故中，摩托車手會受傷。駕駛員和騎手都有責任安全共用道路。

當汽車和摩托車發生碰撞時，在約一半的事故中，汽車駕駛員負有責任。在並線、變道和匯入車流前，請務必反復觀察。

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ZeroDeathsMD.gov

章節9：

其他限制、 違規和處罰

1. 限制

請謹記，開車是一種特權，而不是權利。MVA有權對駕駛員的駕照施加某些限制，以確保駕照持有人安全駕駛機動車。駕駛限制是對您駕駛特權的限制。具體限制可能基於您持有的駕照類型而不同，也可能因為您違反了機動車法律而受到不同的限制。駕駛機動車違反限制規定是一種嚴重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被取銷駕駛特權。

以下駕駛限制適用於18歲以下的漸進式駕照持有人：

安全帶限制

如果您持有臨時駕照，必須始終使用安全帶。所有乘客必須使用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

乘客限制

如果駕駛員持有臨時駕照且未滿18歲，不得在最初151天的期間內在無監督人員的情況下搭乘未滿18歲的乘客，但乘客是直系家庭成員的情況除外。如果有一名符合資格的監督駕駛員陪同，您可以搭載一名18歲以下且與您沒有血緣關係的乘客。直系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女兒、兒子、繼女、繼子、姐妹、兄弟、繼姐妹、繼兄弟、或者居住在相同地址的駕照持有人親戚。有關哪些人員符合資格成為監督駕駛員的資訊，請參見第10章B部分。

夜間限制

如果您持有臨時駕照，您可以在午夜12:00到凌晨5:00之間在無監督駕駛員的情況下駕車，前提是您：

- 在上班、下班或上班期間駕駛車里。
- 開車往返於一個有組織的志願者計畫。
- 開車去往返正式的學校活動。
- 駕車往返您正在參加的體育賽事或相關訓練。

無線設備限制

如果您持有臨時駕照或學員駕照，則在駕駛時，您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通訊設備（包括免提電話）。撥打911緊急電話的情況除外。

2. 毒駕或酒駕測試——默示同意

在馬里蘭州，如果您在或嘗試在道路或公眾使用的任何私人財產上駕駛機動車，如有執法人員要求進行毒駕或酒駕測試，您同意接受毒駕或酒駕測試。這些測試用以測量您體內酒精或藥物的含量。

如果警官有理由相信您是在吸毒、飲酒或服用管制藥物後駕車，他們可能會透過藥物識別專家要求您接受血液檢查。如果您的血液酒精濃度達到0.08%或更高，您的駕照將被暫扣。如果您因服用藥物導致系統功能受到影響，MVA 也會暫扣您的執照。

如果警官提交了一份證明您拒絕測試的聲明，MVA 將會暫扣您的執照。

3. 獲取虛假或偽造身份證、駕照或學員駕照

如果您嘗試獲得虛假或偽造身份證、學員駕照或正式駕照，按照聯邦和州法律規定，您需接受罰款和/或監禁。

虛假謊報年齡以購買、擁有或取得酒精是違法行為。除了以上處罰，您的駕照還將被暫扣。

4. 行政處罰

如果您違反機動車法律，MVA 可能會暫扣、吊銷、拒發或註銷您的執照。如果發生這種情況，MVA 將向您發送告知書，告知您：

- 他們計劃採取的行動。
- 採取行動的原因。
- 您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改正或停止該處罰。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可以申請行政聽證會，以說明不應採取行政處罰的理由。

如果您的執照被暫扣、吊銷、拒發或註銷，您必須把執照交給 MVA。沒有駕照，您將被禁止駕車。暫扣或吊銷期從 MVA 收到您的駕照時開始計算。

暫扣駕駛執照

如果您的駕照被暫扣，您將暫時失去駕駛機動車的特權。在某些情況下，MVA 可能會決定提供受限駕照。受限駕照允許您在特定目的情況下駕駛，比如上下班和上學。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馬里蘭州駕照的處罰比暫扣駕照更加嚴重。

如果您的駕照被吊銷，在 MVA 確定您可以安全駕駛之前，您不能駕駛機動車。如果您的駕照被吊銷，在您請求 MVA 恢復使用之前有一個最短的等待期（即等待拿回駕照的時間）。MVA 可以拒絕您的請求。

註銷駕駛執照

註銷駕照的處罰比暫扣和吊銷更加嚴重。這意味著您的駕駛特權被終止，不能恢復。MVA 可能會註銷您的駕照，如果他們確定要註銷：

- 您不應被授予駕照。
- 您沒有在您的駕照申請中提供所需或正確的資訊。
- 您在申請或獲得駕照時犯了欺詐罪。

如果您未滿 18 歲，您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可以要求 MVA 註銷您的駕照（參見第 2 章節第 F 部分）。

5. 處罰

如果您在持有臨時執照期間因行車違規而被定罪或處於「判決前緩刑」(PBJ)：

- 您必須完成駕駛員改進課程，和/或
- 您的駕照會被暫扣或吊銷。在暫扣或吊銷結束後，將會對您的駕照施加限制：您只能在接受教育和工作時駕駛車輛。

對未成年人的處罰

如果您未滿 18 歲，持有臨時執照，並且您被判行車違規或判決前緩刑，則適用以下處罰：

- 首次違章將需要完成駕駛員改進課程。
- 第二次違規後，駕照會被暫扣 30 天，然後是 90 天的限制，即您只能在接受教育和工作時駕駛車輛。
- 第三次違規將導致您的駕照被暫扣 180 天，並需要參加針對年輕駕駛員的駕駛員改進課程，並在 180 天內只能在接受教育和工作時駕駛車輛。
- 第四次或更多次違章將導致您的執照被吊銷。您必須通過所有許可測試才能拿回您的駕照。

對成年人的處罰

如果您年滿 18 歲或以上，擁有臨時駕照，並且被判行車違規或判決前緩刑，則適用以下處罰：

- 首次違章將需要完成駕駛員改進課程。
- 第二次違規將導致您的駕照被暫扣 30 天。
- 第三次或更多次違規將導致長達 180 天的暫扣或吊銷執照。

這些處罰是對法庭定罪後的任何處罰的補充。此外，在每次定罪後或因行車違規而招致判決前緩刑期間，您將需要再度過18個月的無定罪期，然後才能拿回駕照。

6. 殘疾人停車位、車牌和標識的使用

非法使用或濫用殘疾人停車位和殘疾人車牌及標識將會導致重罰。將會針對以下違規行為開具罰單：

- 停在殘疾人停車位。除非您有 MVA 頒發的殘疾人車牌或標識，並且符合資格擁有該牌照或標識的人員是駕駛員或乘客。
- 停在任何人行道坡道前或擋住其任何部分（即使您有殘疾人車牌或標識）。
- 停在殘疾人停車位元附近的進出通道任何部分（即使您有殘疾人車牌或標識）。通道是坐輪椅或其他移動設備的人員上下車輛的區域。
- 使用過期的殘疾人標識。
- 使用殘疾人車牌或標識時，殘疾人不在場，且無相應身份證明文件。
- 申請殘疾人車牌或標識時存在任何欺騙性或失實陳述。

請造訪 MVA 網站，瞭解更多關於殘疾人停車的資訊。



您是否知道？如果您被發現酒後駕車，您將必須安裝呼氣分析儀車鎖；如果偵測到酒精，該鎖將會阻止您啟動車輛。

1. 需要向 MVA 報告的醫療狀況

如果您有下列一種或多種健康狀況，您必須在申請或更新駕照時通知 MVA。

如果在您獲得駕照後診斷出該健康狀況，則在確診後通知 MVA。如果您有下列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情況之一，您必須經過 MVA 駕駛員健康與安全部門和/或醫療諮詢委員會批准，才能獲得駕駛執照：

- 患有糖尿病，並在過去 6 個月內引發低血糖發病，需要他人幫助。
- 癲癇症或痙攣。
- 患有心臟病，且曾在過去的6個月裡導致意識喪失。
- 中風。
- 導致您眩暈、昏厥或昏倒的疾病。
- 睡眠窒息或嗜眠病。
- 創傷性腦損傷 (TBI) 病史。
- 會導致胳膊、手、腿或腳無力、晃動或麻木，並影響您駕駛能力的疾病。
- 一隻手、胳膊、腳或腿缺失或截除或者失去機能，影響您的駕駛能力
- 一隻眼睛存在問題，無法達到至少一隻眼最低修正視力 20/70，或雙眼視野至少 110 度的要求。
- 酗酒問題。
- 吸毒問題。
- 影響您駕駛能力的精神疾病。

- 精神分裂症。
- 失智症。

2. 監督駕駛員——要求和責任

如果您持有馬里蘭州的學員駕照，您只能駕駛您的駕照上指定的車輛或車輛類別。您必須有一名監督駕駛員隨同駕駛。監督駕駛員：

- 至少年滿 21 周歲。
- 目前在馬里蘭州或其他州持有駕駛執照至少三年，可以駕駛您所駕駛的同類車輛。
- 坐在您旁邊，摩托車除外。

3. 器官捐獻者

馬里蘭州居民可以在死亡後捐獻器官或組織，將生命和健康饋贈給他人。

- 任何年滿18歲的人都可以捐獻器官。
- 在父母或監護人出具書面同意後，年滿16歲的未成年人可以捐獻器官。

請在您的駕照申請或更新通知中查找此聲明：

「請核實，如果您死亡，您是否願意捐贈器官幫助他人。如果選擇『是』，則表示您同意將所有必要個人資訊遞交給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部，並保留在馬里蘭州器官捐獻登記冊中。」如果您同意，可以選擇在您的駕照上注明您是器官捐獻者。

請造訪MVA網站，瞭解器官捐獻計畫的更多資訊。

4. 註冊投票

《1993年全美投票者註冊法》（通常稱為「機動車投票者」）是一項聯邦法律。該法律要求 MVA 允許符合條件的客戶在獲得駕駛執照或帶照片的身份證時申請登記投票或更新投票資訊。

5. 保險要求

在馬里蘭州註冊登記的所有機動車必須購買由在馬里蘭州獲得執照的公司提供的保險。車主必須按照法律要求的金額為自己的車輛投保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責任險。有關相關金額的資訊，請造訪 MVA 網站瞭解詳情。

駕駛機動車時，您必須隨身攜帶有效的保險證明卡。該保險卡可以是電子格式。如果執法人員向您索要保險卡，您必須向他們出示。如果您拒絕出示，您可能會被罰款。

6. 安全帶法律

根據法律要求，機動車駕駛員和所有乘客必須系安全帶或者使用在兒童安全座椅中進行保護。



7. 兒童安全座椅

所有 8 歲以下的兒童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乘車，除非兒童身高達到 4 英尺 9 英寸或更高。在達到製造商規定的身高或體重之前，2 歲以下的兒童必須使用符合聯邦指導方針的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您必須遵循您的兒童安全座椅和車輛製造商提供的所有說明。

兒童安全座椅包括汽車座椅、增高座椅或聯邦批准的其他兒童安全設備。

如果您無法購買或獲得兒童安全座椅，您可以聯繫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兒童安全座椅 (KISS) 部門，電話：800-370-SEAT。KISS 在州內各地協調各種計畫，以最低成本向無法承擔購買價格的家庭出租汽車座椅或增高座椅。並非所有地點在所有時間內都能提供相應的座椅。

8. 安全氣囊

安全氣囊是重要安全設備，能夠在發生撞車時提供保護。若要實現最佳防護效果：

- 請配合車輛安全帶一起使用。
- 盡可能坐在遠離方向盤的位置。儘量在方向盤與胸部之間增高 10-12 英寸距離。
- 孕婦應將束縛大腿的安全帶束在腹部下方，盡可能靠近臀部下側，並穿過大腿上部；並且應該將肩帶置於腹部隆起處。
- 坐在後向式汽車座椅中的兒童絕對不要坐在裝有乘客安全氣囊的汽車前座。
- 13 歲以下兒童應坐在後排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後座上，且扣好安全帶。



謹記：沒有車輛保險開車是違法的行為！如果您沒有為名下所有車輛投保，您將被處以每輛車每年 2,500 美元的罰款。

9. 帶有防抱死制動系統 (ABS) 的 剎車

防抱死制動系統 (ABS) 可防止車輪抱死，確保您可以操控車輛。當車載電腦檢測到一個或多個車輪抱死時，ABS 以更快的速度進行點剎，避免車輪抱死。ABS 啟動時，您會聽到剎車傳來隆隆聲，且腳下的剎車踏板會振動。請參考車主手冊，瞭解關於防抱死制動系統的更多資訊。

10. 禁止佩戴頭戴式耳麥、耳機和 耳塞

駕駛時，雙耳禁止佩戴耳塞、頭戴式耳麥和耳機；但允許使用助聽器。

11. 側方停車

參加駕照考試時，不再要求側方停車考試。但MVA駕駛教育課程仍包含此內容。當您在駕駛課程考試中執行「反向兩點轉彎」時，其內容涵蓋側方停車所需的相同技能。包括：視覺技能、空間判斷、後視鏡和轉向燈的使用、方向控制、剎車和油門控制。

12. 停車入位、倒車入庫和三點調 頭

在駕駛考試中，您必須能夠成功完成停車入位、倒車入庫和三點調頭的操作。考試期間，必須在10英尺 x 20英尺的空間內完成停車操作，且必須在16英尺 x 20英尺的空間內完成轉彎操作。這些操作可展示您的空間判斷、後視鏡和轉向燈使用、方向控制、剎車、和加速時控制車輛等各項能力。此外，還會測試您的視力、倒車和一般駕駛技能。

13. 自行車騎手規則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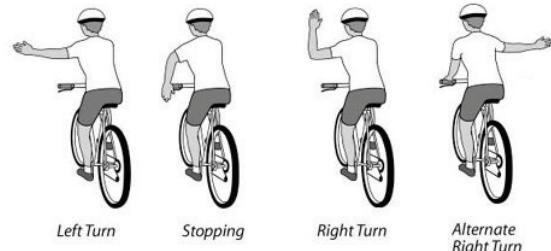
和機動車駕駛員一樣，自行車騎手具有安全使用道路的權利和職責。努力做安全、有禮貌的自行車騎手。

遵守道路規則：按照可預測的方式單排直線騎行。提前規劃，預留充足的時間，避開路面危險和車流，並留意打開的車門。給行人讓行，遵守所有交通信號燈和標誌。

與車輛一起騎行：始終在右側騎行。超過右側行人和自行車時要小心進行。接近交叉路口時，要選擇合適前行方向的車道（左轉、直行、右轉）。

轉彎時給出信號：在改變車道或轉彎之前要回頭看。使用轉彎信號，讓他人知道您要採取的行動意圖：

安全左轉：



- 像機動車一樣靠近行車道（或左轉車道）的左側左轉，或者
- 停車，下車，像行人一樣從人行橫道穿過馬路。

針對濕滑路況做好準備：在雨雪天氣下剎車時，要留出額外剎車距離，留意路面標誌和公用設施蓋板（可能會打滑）。

保持能見度——在夜間使用燈光：馬里蘭州法律要求，在夜間騎行時，前方要設置白色車頭燈，後方要設置紅色反光燈。

這些燈光必須確保可從至少 600 英尺外可見。另外，建議騎手白天穿亮色服裝，晚上騎行時穿反光服裝。

自行車設備：

未滿 16 歲的騎手或乘客需要佩戴頭盔。這包括沒有騎行自行車的乘客。強烈建議所有年齡的騎手或乘客佩戴頭盔。

根據法律，所有自行車必須配備：

- 在以 10 英里/小時時速行駛時，能夠在乾燥平坦和乾淨的路面上在 15 英尺內停下來的剎車。
- 能夠在 500 英尺距離外看到的白色車頭燈，能夠在 600 英尺距離外看到的紅色反光燈（如果在夜間或照明不良路況下騎行）。
- 如果載有小孩，自行車上應有固定牢固的安全座椅或拖車。
- 攜帶小物件時使用的自行車籃、車架或包，可以解放雙手，確保抓好車把。

14. 低速電動車（定義）

電動自行車

- 由人力驅動，並採用電動機輔助。
- 配有完全可使用的踏板。
- 二輪或三輪。
- 電機額定功率為 750 瓦或更小。

電動自行車的類型

1類：配備一台電動機，僅當騎手蹬車時提供輔助動力，且在自行車車速達到 20 英里/小時後停止提供輔助動力。

2類：配備一台電機，無論騎手是否蹬車都可提供輔助動力，且自行車車速達到 20 英里/小時後停止提供輔助動力。

3類：配備一台電動機，僅當騎手蹬車時提供輔助動力，且自行車車速達到 28 英里/小時後停止提供輔助動力。

低速電動踏板車

- 僅限駕駛員乘坐。
- 重量小於 100 磅。
- 前後各一個輪子；或者前邊一個輪子，後邊兩個輪子。
- 配備車把和騎行時擋腳的腳踏板。
- 採用電動機和人力驅動。
- 最高車速為 20 英里/小時。

注：低速電動車駕駛者應檢查當地管轄區限制，以確定此類車輛能否合法上路。

